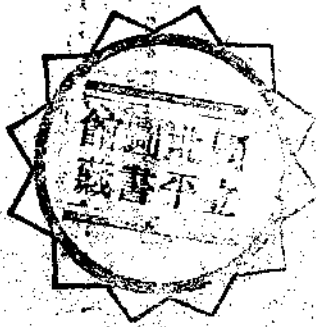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教育公報

第一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修訂察哈爾教育公報簡章二十二年十月修訂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討論教育問題登載教育法令並傳布教育消息為宗旨

三、內容 本報分以下各欄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行文

【三】呈請 本廳之呈請公函便函電報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議案 凡本廳提交省政務院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五】專載 (一) 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二) 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六】附錄 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報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請將稿件投寄本報編輯部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定每月刊行一册全年十二册於每月底集稿下月十日以前出版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編輯發行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三期勘誤表

文題 頁數 行數

命令指令欄

Table listing corrections for the 'Command and Instruction' section, including items like '訓令', '浙江', '懷安', '惟應', '道照', '價值', '道照', '道照', '應行改善', '頒給勳', '准予佩', '遵照', '候呈', '准予', '會考', '頒發檢', '籌設', '巡覆', '整頓', '此令', '委員會規程', '王寶成', '英語', '教學', '得贈給', '中央政治', '勳章條', '若', '賑務', '團藝', '輔導', '指示改進', '情形', '初中', '第二七五號', '教學合法', '不遺', '兼', '兼', '兼', '梁', '兼', '兼', '兼', '教授', '教授初中', '指示', '秋柳歌', '體育, 變', '先便', '初級', '於課外', '足徵', '內政部', '工業職業', '清單', '表一案仰候', '所請由', '八十六', '陽原縣政府', '查該員', '第三五四號', '既稱', '任事', '十五日', '專科', '三六五', '着子', '准予', '章', '准其', '屈各', '六人至十二人', '中文', '先將', '心仰祈', '飽受', '據情', '呈請', '農業專科', '環', '呈請', '課程', '營經', '等十', '准', '試卷', '宋', '應另起行', '宣化', '本廳', '為奉', '應得', '訓育', '應准', '六日', '等撥', '奉頒', '獎金', '列入', '爾省教', '印送', '准此', '察籍生', '提請', '詳章', '短期', '積極', '兼', '章程', '丙, 奉行', '各項教', '第', '記功記大功', '省', '轉請', '省政府', '組織', '月二十三日', '之○', '二十八日'

法規畢業會考規程

Table listing corrections for 'Regulations for Graduation Examinations', including items like '公牘呈第七六號', '呈第九三號', '呈第九四號', '呈第九九號', '呈第一〇二號', '六人至十三人', '中之', '先將', '心仰祈', '飽受', '據情', '呈請', '農業專科', '環', '呈請', '課程', '營經', '等十', '准', '試卷', '宋', '應另起行', '宣化', '本廳', '為奉', '應得', '訓育', '應准', '六日', '等撥', '奉頒', '獎金', '列入', '爾省教', '印送', '准此', '察籍生', '提請', '詳章', '短期', '積極', '兼', '章程', '丙, 奉行', '各項教', '第', '記功記大功', '省', '轉請', '省政府', '組織', '月二十三日', '之○', '二十八日'

公牘呈第七六號

呈第九〇號
呈第九二號

呈第九三號
呈第九四號
呈第九九號
呈第一〇二號

呈第一〇九號
呈第一一〇號
咨第二三號
公函第六一號
便函第三十二號

議案與紀錄 專載

Table listing corrections for 'Cases and Records', including items like '議案與紀錄', '專載', '月廿三日', '章程', '丙, 奉行', '各項教', '第', '記功記大功', '省', '轉請', '省政府', '組織', '月二十三日', '之○', '二十八日'

附錄行政報告

Table listing correc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Reports', including items like '附錄行政報告', '月廿三日', '章程', '丙, 奉行', '各項教', '第', '記功記大功', '省', '轉請', '省政府', '組織', '月二十三日', '之○', '二十八日'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察哈爾省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修訂教育公報簡章

總理遺像

目錄

命令

一，中央二件

訓令二件

令發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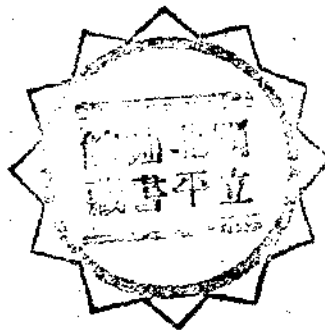
爲奉令以中央決定慶祝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仍放假三日等因轉飭遵照由.....

二，本省共三件

一訓令二件

爲秘書長楊兆庚兼任通志館館長令仰知照由.....

目錄



令發中國實業誌折江樣本暨原呈仰酌量訂閱由.....三.....五

一二指令一件

據報巡視涿鹿懷來兩縣教育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查，所擬改進意見，仰依照令飭各節辦理由.....六

三，本廳

一委任二十件

為委任朱文同為懷來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七

為委任吳廣興為延慶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七

為委任張達三為懷來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七

為委任王永貴為張北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八

為委任楊恆為陽原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八

為委任吳振禮為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八

為委任韓國鈞為懷來縣縣督學由.....八

為委任姚興唐為宣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八.....九

為委任吳鎧為赤城縣縣督學由.....九

為委任王秉良為龍關縣縣督學由.....九

為委任景國興為赤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九

為委任阮桂森為蔚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	九
為委任高占如為萬全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由.....	九〇
為委任王憲公為萬全縣縣督學由.....	一〇〇
為委任路存禮為延慶縣縣督學由.....	一〇〇
為委任朱正為龍關縣政府第二科科长由.....	一〇〇
為委任劉蔭榛為商都縣政府第二科科长由.....	一一〇
為委任胡序東為康保縣政府第二科科长由.....	一一〇
為本廳辦事員楊玉樞着即升為科員由.....	一一〇
為委任郭存誠為本廳科員由.....	一一〇
一一，訓令三十八件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為奉 省府令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一一二
民衆教育館	一一三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為奉省政府令為陽原縣長剿匪記功仰知照台令知照由.....	一一三
令省立職業學校 為奉 教育部指令省立第一二職業准予合併試辦准應將學校內部切實整頓并充實工廠設備校	
名應改為「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仰道照辦理並具報以憑查核由.....	一三三
令省私立各學校 為奉 省府令開一切建設事業認為有關國際宣傳價值宜於對外發表者隨時供給資料以便編譯	
民衆教育館	一四

仰道照由.....一四...一五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為奉省府令開陳銘樞等背叛民國即行嚴為拿辦仰遵照由.....一五...一六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為奉教育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由.....一六...一七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為奉省政府指令以轉請給予訓育主任王純齋產假及代理人俸金既據分呈候教育部核示一案令仰知照并轉知照由.....一七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校校務近况并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一七...一九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為據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並指示應善各點仰遵照由.....一九...二〇

令省立農專科學校 為奉教育部令該校附設高初級二十一年度退學休學學生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二〇...二一

各縣縣政府 為奉省府令開須給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民衆教育館

予佩帶仰知照由.....二一...二二

各縣縣政府 為奉省府令開公務員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應由本人提出送由銓叙部審查等因仰知照由.....二二...二三

民衆教育館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政府令開本省賑務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各委員姓名仰知照由。	二二二
各縣縣政府 各學校館	爲奉 省府令發給勳章條例仰知照由。	二二四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府令開奉北平軍分會令派宋哲元兼察哈爾勦匪司令仰知照由。	二二五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爲據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近況並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二二六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二二七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近況並指示應行改進之處仰遵照由。	二二九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校校務近況並指示改進各點仰遵照由。	二三〇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數學教員李曙宸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贊助校長辦理校務深資臂助教授得 法准另傳令嘉獎由。	二三三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宋本昌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啟迪有方教學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	三三四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視察該校校務并指示應行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三三六
令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爲擬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近況并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三三七
令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李景莊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法優良，准予傳令嘉獎由。	三三八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近況并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三三九

-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為據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實況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三九…四一
-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王夢麟 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學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四二
-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張建猷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授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四二
-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崔華 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授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四二…四三
-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體育主任兼教員劉滋 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學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四三
- 令本省市各學校 為准省會公安局函開本市大河套更名為至善街仰知照由。……………四三…四四
- 令各縣政府 為奉政府令開本省通志館經省府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抄發成立節略仰遵照由。……………四四
- 各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為奉省府令開青海增設囊謙縣仰知照由。……………四五
- 民衆教育館
- 令宣化職業工業學校 為奉教育部指令該校初級工科新生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四六
- 各縣政府
令公私立各學校 為奉省府令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仰知照由。……………四六…四七
- 民衆教育館
- 令省立各中學校及男女師範學校 為奉令轉發新鈐記仰遵照具報以憑彙轉由。……………四七…四八
- 各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為奉省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四八…四九
- 民衆教育館
- 令各縣政府 為奉省府令開各省應設立人民問事處并辦事細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仰知照由。……………四九…五〇

(二) 指令十九件

令懷來縣政府(不另行文)據呈送童子軍團童子軍服務員調查表一案仰候彙轉由。	五二
令延慶縣政府(不另行文)據呈報該縣并無關於水利之圖書仰候彙報由。	五二
令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不另行文)據員報管理員姬文忠因病去世旗署暫派郝景雲代理准如所請由。	五二
令龍關縣政府(不另行文)據呈本縣無學術團體仰候彙報由。	五二
令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不另行文)據呈報到校開學日期准予備案由。	五二
令蔚縣縣政府據轉呈縣立師範第三班學生畢業證書等情應准畢業並呈候轉備案由。	五二
令陽原縣政府據轉呈鄉師畢業學生履履表等情應准舉行畢業仰即轉知補送課程起止表由。	五三
令懷來縣縣政府據呈取消聯校主任之組織等情准照辦由。	五三
令蔚縣縣政府據呈轉職業學校校長郝德明履歷等情准備案由。	五四
令赤城縣縣政府據呈請加委縣督學等情准加委吳鎧爲赤城縣縣督學委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具報由。	五四
令農業專科學校據呈報該校未設軍事訓練情形已悉由。	五五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據呈送該校民國二十一年補助費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仰候轉呈核銷由。	五五
令農業專科學校據呈明畢業生王增全等籍貫，准予分令縣府，儘先錄用，仰知照由。	五五
令前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楊景祿據呈報遵令派員辦理交代，應予照准，仰轉飭妥速辦理由。	五六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據呈送短期小學班，暨兒童補習班各生名冊准予備案由。	五六
令蔚縣縣政府據呈報各校復課情形仰仍認真督催開學由。	五六
令蔚縣縣政府據呈報該縣高級小學校校長張鴻儒成績優異等情着即傳令嘉將由。	五七

令懷來縣政府 據呈報小學校教育研究會章則等情仰遵照指令轉飭辦理由。……………五七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為據呈報招收高級一年插班生核屬可行准予備案由。……………五八

法規

一，中央六件

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一〇二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三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四〇六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六〇八
 頒發勳章條例。……………八〇一〇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一〇

二，本省三件

組織察哈爾省通志館節畧。……………一一〇一二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不另行文)。……………一二〇一五
 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五

公牘

一，呈十二件

為省立第一師範等校各代表聯名呈請補政欠新一案伏乞鑒核施行由。.....一〇二

為遵查本省並無學術機關無法填報請鑒核由。.....二〇三

為據呈轉農業專科出版之農專旬刊連同附件恭請鑒核備案准予轉咨登記由。.....三〇四

為續報巡呈派鹿懷來兩縣教育情形暨改進意見并先後回任日期恭請鑒核示遵由。.....四〇八

為轉呈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民國二十一年補助開辦費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請鈞鑒該銷由。.....八〇九

為轉呈蔚縣師範學校第三班畢業學生履歷分數表請鑒核備案由。.....一〇〇

為遵令呈省覆立第二中學校薪炭費開支情形暨夏冬季分配辦法伏乞鑒核由。.....一一〇

為遵令省立職業學校改為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謹依規定請刊發鈐記以便轉給俾資信守由。.....一二二

為遵令遴派本廳秘書廉繩寬辦公務員任用審查事宜并呈送履歷請鑒核施行由。.....一三三

為奉教育部指令以省立第一女子師範訓育主任王純齋請求產假呈請給予代理人一個半月薪俸應准援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案其代理人應得薪俸如何撥給之處請鑒核示遵由。.....一三四

為轉呈聲請書暨新聞紙聲請登記表請鑒核由。.....一四四

為據虧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胡子恆呈請撥軍事訓練設備費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由。.....一五五

(一) 咨二件

咨財政廳 准咨委胡序東為康保縣府政第二科科長咨覆贊同請查照由。.....一七

咨財政廳 為據情咨請補發本年上半年獎學金以濟艱辛由。.....一八

(二) 公函一件

兩山西省立法學院 爲函覆本省獎學金規則定之各大學並未列入由西法學院爲學生趙殿元發獎學金一節碍難辦理希查照由。.....一九

(四)便函二件

函發北平師範大學校教育問題通訊研究辦法由。.....二〇
爲函達本年察省事變各校層考因未舉行各表無法填送嗣後舉行會考時當爲照填送由。.....二一

五代電三件

電各縣政府 爲電飭各縣縣長慎選督學由。.....二二
電南京教育部 爲電請須發校定小學教員規程並請指示各縣政府有無檢定權由。.....二三

北京大學
電北平法學院
商學院
鐵道管理學院
爲電請函送本年前季察籍生成績分數以憑核發獎金由。.....二四

六批一件

爲據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正黃旗蒙籍生胡鳳山呈請發給本年春秋兩季獎學金早經轉請撥發一俟款到立即該發由。.....二四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一三二

專載

施政成績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一三〇

附錄

一、行政報告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一二

二、廳務大事記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廳務大事記.....一一四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九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令發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由。

案前准訓練總監部咨准南昌行營第三廳函為奉交整頓各學校軍事訓練一案，並擬訂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咨送前來，業經本部咨覆贊同在案。並准訓練總監部咨開：

「查獎勵暫行辦法第二條：每年學年終，每省（市）學校軍訓應行總檢閱一次。一則是項辦法，亟應於本二十二年學年終了之期，開始一律施行；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一份，咨達，即希查照，分令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並附原辦法一份過部；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部長王世杰

命 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六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爲奉令以中央決定慶祝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仍放假三日等因轉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九八七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八三號公函略開：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業經中央決定，是日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慶祝大會。惟在此國難期間，毋庸過事鋪張，除由會分電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又准第五九七號函開：奉常務委員諭，民國成立二十三年成立紀念，應仍照向例自元旦起，放假三日，以資慶祝，等因，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全國各機關一體知照」。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部長王世杰

二 本 省

一 訓 令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教育廳

爲秘書長楊兆庚兼任通志館館長令仰知照由。

案查本省設立通志館，業將組織節略令知在案。茲委本府秘書長楊兆庚兼任該館館長。除給委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宋哲元

●省政府訓令建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廳

令發中國實業誌浙江樣本暨原呈仰酌量訂閱由。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九五九號函開：

命 命

教育公報

「奉

四

院長諭，「據實業部呈發中國實業誌浙江編樣本二百冊，請通令全國各機關訂閱一案，應由秘書處通函京外直屬本院各機關，一體酌量訂閱」。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中國實業誌樣本五冊」。

等由：准此 除函覆并分令外 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廳酌量訂閱！
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中國實業誌樣本一冊

主席宋哲元

抄原呈

案據本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何炳賢呈稱：

「竊本局奉令編纂中國實業誌，除江蘇編業已出版外，浙江編亦經編就付印，約本月十日左右即可出版，理合先將樣本六百冊，備文呈送鈞部鑒核！提出一部份，分送在京各機關，并將其餘樣本，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踴躍訂閱，以利銷行，為廣流傳」。

等情；附實業誌浙江編樣本六百冊到部。據此，除分函本京各機關訂閱，并指令外，理合檢同樣本二百冊，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并懇令行全國各機關，訂閱參考，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附呈實業誌浙江編樣本二百冊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命

令

五

二 指 令

●省政府指令第一零四零號

令教育廳

據報巡視涿鹿懷來兩縣教育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查，所擬改進意見，仰依照令飭各節辦理由。

呈悉。據報巡視涿鹿懷來兩縣教育情形，暨回任日期，准予備查，所擬改進意見，亦均妥善，仰即參酌情形，分別妥慎辦理，至所稱該兩縣教育經費，月有虧累，擬令節等設教款監理委員會，現既裁局併科，該會無設立之必要，應令縣負責辦理，以維教育，又各校音樂勞作體育各教材，擬分別酌予改善，以適現在國情及實用為主。所見極是；良用嘉慰，并即知照。

此令。

主席宋哲元

三 本 廳

一 委 任

●察哈爾省建設廳教育廳委任狀 第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朱文同為懷來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教育廳委任狀 第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吳廣興為延慶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教育廳委任狀 第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張達三為懷安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命 令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四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王永貴爲張北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五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楊恆爲陽原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六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委任吳振禮爲涿鹿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狀第七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委任韓國鈞爲懷來縣縣督學，此狀。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 第八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姚興唐爲宣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狀第九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茲委任吳鎧為赤城縣縣督學，此狀。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狀第十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委任王秉良為龍關縣縣督學，此狀。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第一一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景國興為赤城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第十二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阮桂森為蔚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建設廳委任狀第十三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命 令

茲委任高占為萬全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狀。

建設廳長張維藩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狀第十四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王憲公為萬全縣縣督學，此狀。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狀第十五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路存禮為延縣縣督學，此狀。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教育}建設廳^{財政}委任狀

第 號二十二年十二月

茲委任朱正為龍崗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此狀。

教育^{建設廳}廳長趙伯陶
財政^廳廳長張維藩
過之翰

●察哈爾省^{教育}建設廳^{財政}委任狀

第 號二十二年十二月

茲委任劉蔭榛為商都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此狀。

●察哈爾省教育建設廳委任狀

第三號二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建設廳長 趙伯陶
財政廳長 張維翰

茲委任胡序東為康保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狀。

教育建設廳長 趙伯陶
財政廳長 張維翰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十七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楊玉樞

本廳辦事員楊玉樞着即提升為科員，此令。

廳長趙伯陶

●察哈爾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十八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郭存誠

茲委任郭存誠為本廳科員，此令。

廳長趙伯陶

命 令

二 訓 令

●訓令第二零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 省府令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零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製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大綱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一六號 十二月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為奉省政府令為陽原縣政府縣長剿匪記功仰知照令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陽原縣縣長白如琳努力剿匪，為民除害，着記大功一次以示嘉勉。除飭科登記，並電該縣長知照，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二二三號 十二月六日

令省立職業學校

為奉 教育部指令省立第一二職業，准予合併試辦；惟應將學校內部切實整頓，並充實工廠設備，校名應改為「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仰遵照辦理，並具報 以憑查核由。

前奉

命 令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三七一號內開：

一、案准 教育部第一〇九九八號咨開：二、案准貴省政府教字一零三號咨：為據教育廳陳明擬具省立第一二職業學校不能劃分意見，經提交省委會議決，通過合併辦理，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該省立第一二職業學校，係辦理何項職業，是否同一性質，合併以後，對於學生之學業，就學，暨地方職業教育之發展，有何影響，即希貴府轉飭該教育廳，分別查明，逕呈本部，以憑核奪，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明選覆，並具報備查，此令。」

除遵照各節，具報

省政府備查外，當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查明第一二職業合併後，種種利便之處，逕覆核示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一二四七三號內開：

「呈悉。據呈省立第一二職業兩學校，合併辦理情形，既與學生學業就學等等，並無若何影響，應准予試辦，惟應得將學校內部，切實振動，尤須注意於實習工廠設備之充實。校名應改為「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仰即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逕來廳，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二零號 十二月八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 省府令開一切建設事業，認爲有關國際宣傳價值，宜於對外發表者，隨時供給資料，以便編譯，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一 案准

外交部情字第六三五號公函開：逕啟者：查外國人士，對於我國各項建設事業，多未明悉。茲爲闡明實況，以正國際視聽起見，凡屬貴省政府職掌內，近年來一切建設事業，認爲有國際宣傳價值，宜於發表者，統希隨時供給資料，藉便編輯，而廣宣傳。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

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辦理！此令。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三一號 十二月八日

爲奉 省府令開陳銘樞等背叛民國，即行嚴爲拿辦，仰遵照由。

令 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各所屬校館

案奉

省政府訓令警字第四六八號內開：

命 令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慘害人民，着即嚴行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所屬各縣政府各校館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為奉 教育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六二二號內開：

「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為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併另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除以部令分別公佈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規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件，令發該校知照。

此令。

附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各一份（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四號 十二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

為奉 省政府指令以轉請給予訓育主任王純齋產假，及代理人俸金，既據分呈候教育部核示一案，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茲奉 前據呈請給予訓育主任王純齋產假及代理人俸金一案，當經據情分呈核示在案。

省政府教字第三三五號指令內開：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教育部核示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校知照。並轉該訓育主任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命 令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校校務近況，並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稱：

「奉派視察本口省立各中學校校務近況，限日竣事，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第一中學校，校舍整潔，設備亦較完備，學生均能恪守校規。至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校長胡子恒，辦學有年，精明幹練，對於發展校務，尤其熱忱。教務主任韓國武，兼授高級一年級英語，講授時先作問答，後加解釋，英語純熟，教授合法，教態亦極自然。訓育主任吳鳴珂，講授初級二年級公民，教材豐富，講解透澈，先說明大意，然後報書綱要，令學生筆錄，俾便記憶，教訓頗爲得法。體育主任王樹棠，兼授體育，對學生之操法及遊戲，均屬整齊活潑，且能引起學生之興趣。數學教員關登峰，理化教員楊世增，自然兼藝術教員趙邁，講授時，辭氣和藹，教態自然，方法亦頗熟練，足成良師。國文教員王實成，教授初級二年級國文，李鍾景，教授初級一年級國文，講解清晰，惟批改課文時，對於錯白簡筆俗寫等字，應注意改正。莫語教員馬樹翰，教授初級一年級英語，發音正確，教授得法，史地教員張震，教材豐富，講解詳盡，惟教法上仍宜多用問答式，或討論問題，以引起學生自動。

總之，該校教員，對於學生均能誠懇指導，惟教學方法，仍應多方研究，不時改進，以期日臻完善。至校務方面，有須改善者：

教室內因缺少書架，窗台上堆存圖書，秩序上殊欠整齊，亟應添書架，存放圖書。牆角痰盂，應圍以木擋，以免污及牆壁。

自習時間，飲用茶水，應在教室以外，另設飲茶處，以免紊亂秩序。

高級一年級學生十八人，人數嫌少，應於相當時期，添招插班生。

圖書儀器，亦應由每季節餘之款，擇要添購。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改善之點，均屬切要。仰該校遵照指示各點，確實改善，俾校務益臻完善，是爲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爲據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並指示應行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奉派視察本日省立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址寬敞，校舍清潔，設備亦較齊備。學生大抵儉樸而守紀律，至職教員任事及教育情形；校長胡壽璠，任教有年，經驗宏富，慎勤將事，克盡厥職。教務主任郝慶培，兼授初級三年級心理學，言詞清利，講解透澈，學生亦能領悟。訓育主任武榮，兼授蒙旗班教育學，講新學制系統，用圖表說明，並令學生筆記要點，深合教法，惟未能發揮盡致，應充分準備。體育主任張雨人，兼授體育，於各級合班作課間操時，稍欠整齊，應注意團體教練。英語教員宋本昌，授高級二年級英語，發音正確，講解清晰，授讀本兼授語句上之文法構造，甚爲合法，應請嘉獎。史地教員李權華，授高級一年級中國近百年史，解釋詳明，教授得法，殊堪嘉尚。

命 令

十九

國語教員李本賞，授高級二年級文學史，教材豐富，講解合法，足徵熱心教學。黨義兼國語教員張國柱，授高級二年級黨義及蒙旗班國語，善能啟發學生，引起注意，教授得法。數學教員宋冠軍，圖畫勞作教員李應昌，教學指導，均屬得法。國語教員曾士先，博物教員高醒漢，講解清晰，惟教室內之管理，及上課前，教具之準備，仍應注意。理化教員李惠南，講授尚清楚，惟化學試驗於上課前，應有充分準備，以免意外。

總之，該校教員，對於學生，均能盡力指導；惟教學方法，仍應多用啟發式，令學生多有自動機會，並宜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引起其讀書興趣，方於學生有所裨益。至其他各方面，有應矯正者；

學生在自習時間，不宜在教室飲用茶水，應另設飲茶處，以免秩序紊亂。

舉行紀念週時，職教員應全體出席參加，

學生組織之各種學會，應由教職員切實輔導進行。

課外運動時，應一律着短服，不宜穿長袍。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矯正各點，尚屬扼要，爲此，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點，隨時改進，以期校務日益兢進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五零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奉教育部指令，該校附設高初級二十一年度退學休學學生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送附設高初級二十一年度退學休學學生等表到廳，當經分別轉呈在案。茲奉教育部第一二七五八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五四號 十二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爲奉 省府令開頒給勳章除得贈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二四七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均府第七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授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

命 令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贈得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繕案並條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呈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屬遵照。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為奉 省府令開公務員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應由本人提出送由銓叙部審查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四六號內開：

一、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五七八號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

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爲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册存查，未出版者，須繳訓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爲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著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合仰該校知照。
縣校知照

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五九號 十二月二十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政府令開本省賑務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各委員姓名，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賑務會委員，原僅七人，自委員仵壩等離職，會務停頓。現在本省各縣，災情特重，亟應迅行改組，積極辦賑。經本省政委會二九二次常會決議：「依照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增加委員二人，公推省委秦德純過之翰張維藩黨委郭培埏張季春民衆岳增祥楊德富喬嗜冰呂震等共九人，爲本省

命 令

二十三

政務會委員。」等因，記錄在案；當由本府分別聘任。並函請本省服務會迅速組織成立去後。茲准該會函復；本會於十二月十一日組織成立，公推秦德純喬曙冰郭培堃爲常務委員，即日到會視事，請查照等因前來，除函覆，暨呈報，並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六零號 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各學校

爲奉 省府令發願給勳章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四五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願給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願給勳章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函令外，合行抄回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願給勳章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一份【條例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六二號 十二月二十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府令開奉北平軍分會令派宋哲元兼察哈爾剿匪司令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令戰軍卯電開；茲派宋哲元兼察哈爾剿匪司令，其司令部人員，以第廿九軍司令部人員兼充，不另立預算，仰即遵照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六日敬謹就職，除電覆外并分行，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命 令

●訓令第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為據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近況，並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奉派視察省立各中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職業學校，校址在宣化城內貢院街，地勢寬敞，校舍整齊。學生程度雖間有不齊，但能安心修學，恪守校規。至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

校長王肇修，適請病假，未在校，校務由教務主任李厚坤代理。

教務主任兼教員李厚坤，教授化學科四年級化粧品——化粧品之原料，任教有年，教法純熟。

訓育主任兼教員何桂潔，教授工科二年級化學——倍比例定律亞佛加特羅假說，教態沉靜，講解清楚。

訓育員兼教員趙星耀教授染科二年級硫化染料之染後處理法，講解明白，語言清利，教材亦熟。

體育主任兼教員劉滋，教授各級學生課間操——徒手操，動作整齊；又授工科一年級生理衛生學——運動系統，語言清利，教態自然，講解亦清楚合法，應請嘉獎。

國文教員劉景儒，教授工科二年級國文，對於消極思想派的總批評，將全文大意，加以批評，發揮盡致。

英語教員王蔭梓，教授工科二年級英語——高級實驗英文法（代名詞），純用注入式講授，教法應再改善。學生上
班有未帶課本者，應注意。

史地教員胡維鏞，教授工科一年級歷史——春秋時代之概觀，分條臚列，眉目清楚，教授合法。

國文教員王寶琛，教授工科四年級國文——中等國文法（名詞七位），指示圖解，明白熟練，學生亦易於瞭解。

數學教員闔城教授工科三年級幾何——證題法及習題，解釋習題，簡捷明瞭。

英語教員李枝洪教授工科一年級英語——開明本第一冊第二十課，教授新生，注重拼音及讀音，教法甚合。

藝術兼植物教員郝連珩，教授工科一年級植物——果實之部分及果實之性質，教材不熟，舉例間有錯誤處，應注意。

國文教員賈維榮，教授染科二年級國文——告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各民族，對「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二語，解釋詳明，惟學生間有不帶筆記簿而記於課本上者，應注意促其另備筆記簿。

意匠教員李申，教授染科二年級意匠——多備機之裝置，繪圖講解，使學生易於領會，教法甚合。

總之，該校教員，對於指導各生，均極懇摯，惟教學方法，有偏於注入式者，仍應隨時改善，注重啟發，藉以增進教學效率。至其他應行改善之點：

- 一，教室掛燈，白日應摘去，牆壁有不潔者，應隨時粉刷。
- 二，中英文習字，可使學生多在課外練習，無須列入正課。
- 三，學生實習時，不應着大衣以免動作不便。
- 四，學生各科筆記簿，不完備，不整齊者，亟應補充改正。
- 五，應多備科學書籍，少備文學書籍，以補充學生科學的智識。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指示改善各節，切關切要，合行令仰遵照指示各節，確實改善，以期校務日臻完善，是為至要。

此令。

命 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六九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二四九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五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第三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條文第三條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一份(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璽

●訓令第二七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近況，並指示應行改進之處，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稱：奉派視察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暨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址遠在郊外，環境極佳，校舍亦多，足敷佔用，本學期大部分房舍，爲駐軍借佔，僅餘少數之教室寢室及辦公室，勉強分配，稍形擁擠。學生均着制服。頗爲整齊，至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

校長崔廷瓊，人極溫和，對於校務，亦有計劃。惟因校內駐有軍隊，校務進行，不無影響。

教務主任兼教員單乃鈞；教授高級農科二年級土壤！土壤之成因，先述大意，後講課文，教法甚善，惟仍宜多用啟發式，使學生確實領悟。

訓育主任兼教員凌邦偉，兼授公民等科，因是日無課，未能視察教學方法，又因任職未久，對於訓育，尙無若何成績。

農場主任兼教員鄭亞藩，教授高級農科二年級園藝一灌溉方法農場實驗，果樹接木，講解清楚，仍應多方引起學生之注意。

體育主任兼體育衛生教員劉寶珍，授全體課間操——徒手操，使學生輪流教練，教者處於指導地位，教法甚是，惟對學生口令，應隨時注意矯正。

命 令

英文數學教員童文垣，教授初中二年級代數——一次方程式；初中二年係英語——模範讀本第三冊，教態活潑，教學解答疑問，能使學生明瞭；教英語講解透澈。

理化教員宣樹聲，是日在假，未能視察教學方法。

國文史地教員胡丕霖，教授初中二年級國文！鄭板橋雜錄寄弟墨，講解清楚，教法亦合，惟應令學生注意筆記。總之，該校教員對於學生，教態懇懇，教學亦甚合法，惟仍應注重學生自動學習，教者加以轉導，以增進其自修之能力，則更善矣。至校務方面有應行改進者：

- 一，教室內牆壁周圍，應添設黑板，俾便學生練習。
 - 二，應注重勞作，以養成學生勤勞習慣，適合農村生活。
 - 三，全校學生，祇有兩班，職教員十五人，未免嫌多，應於本學期終，酌量裁減。
 - 四，圖書儀器，應從速設法清理。
 - 五，教授各科，應令學生備筆記簿，由教者隨時調閱改正。
 - 六，教室日誌，每日由值週生填寫，送交教務主任核閱，
- 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改進各點，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點，確實改善，俾校務日有起色，是為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七四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告該校校務近況，並指示近況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奉派視察本省立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第二中學校，校址在宣化城內，地址寬廣，校舍整潔，學生精神活潑，動作敏捷，均能奮發讀書，至職教員任事及學校情形

校長童秀明精明幹練，對於校務，力求發展。經營學劃，不遺餘力。

教務主任兼算學教員李曙宸贊助校長，辦理校務，深資贊助；教授舊制，高中一年級，立體幾何，教材純熟，講解透澈，教授合法，利用小黑板，時間尤爲經濟，應請嘉獎。

訓育主任兼史地教員張雨青，教授初中二年級本國史——先秦諸子的派別，教材預備純熟，講授條理亦清。

訓育員兼英語教員王一方，教授初中一年級英語——開明讀本第一冊第十五課，教態自然，教法亦合。

史地教員白建樞，教授初中三年級世界地理——印度之河流及海岸。講解清楚，發揮盡致。

國文教員胡榮身，教授初中二年級國文——我學國文的經驗（著者周作人），順文講解，尙屬清楚，惟教態稍嫌板滯。

英語教員劉文炳，教授舊制高中一年級英語，令學生預習，上班後先令學生試講，而後教者播講，教法甚合，惟對於難解之字句及成語，應板書註解，使學生得正確的認識。

數學教員王靜修，教授初中二年級代數——劈半數，演算純熟，訂正習題，亦迅速得法。

自然兼英語黨義教員張子烈，教授初、中三年級礦物——礦物之對稱及晶系，以模型測驗學生，使求「對稱面」

及軸」以切實學生之觀念，教法甚善。

國文教員呂仰周，教授舊制高中一年級國文——墨子傳略；算術教員郭樹棠，教授初中一年級算術——分數雜題；英語教員管玉珩，教授初中二年級英語——開明讀本第二冊，講解均清晰。藝術教員王凱成，教授初中二年級圖畫——毛筆植物寫生，教以植物寫生均切實用。

體育教員鄭考，教授全體課間操；及初中三年級跑步，動作均甚整齊，惟服裝有不整齊者，應加注意。

公民兼論理黨義教員丁秀峯，教授舊制高中二年級論理學——思想的缺點和訓練；教授黨義，知行總論，講解明白，惟未能發揮盡致。

理化教員鐘秉智，教授新制高中一年級化學，講解明瞭，而教態稍嫌板滯。

總之：該校職員對於學生管理尚嚴，非有要事不准外出；訓育方面，發展學生互助精神，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均能確實作去。教員對於指導學生，均極懇摯，教學亦多合法，惟關於學生課外閱讀，亟應隨時提倡，多方指導，藉以增進學生讀書興趣，並應指導學生閱報或舉行時事測驗，藉使學生明瞭時事實況。至其他校務方面有應行改善者：

- 一，中英文習字，可定為課外練習，不必引入正課，一方面試行中英文書法比賽，藉資鼓勵。
- 二，各學生各科筆記簿，應由各該科教師按時調閱改正。
- 三，教室牆角置痰盂處應常粉刷，或設擋板。
- 四，應嚴禁學生吸食紙烟及購買零食。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改善各節，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節，確實改進，俾校務日益競進，

是爲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七五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數學教員李曙宸

爲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告該員贊助校長辦理教務，深資贊助，教授得法，准予傳令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稱：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務主任兼算學教員李曙宸，贊助校長，辦理教務，深資贊助，教授英語，尤爲合法，應請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用示優異。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宋本昌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啟迪有方，教學法，准予傳令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英語教員宋本昌，教授高級二年級英語，啟迪有方，教學合法，應請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以示優異。

此令。

廳長趙伯陶

命 令

三十三

●訓令第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並指示應行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奉派視察省立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址在宣化城內東北隅，地勢僻靜，環境絕佳，校舍清潔，設備亦較齊全，學生均能恪守校規，努力修學。至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

校長張耀，辦學有年，勤勞卓著，規劃校務，不遺餘力，兼授初級一年生英語——進步英語讀本第一冊第二十一課，注重讀音及單字之應用，教法甚合。

教務主任兼數學教員郎好常，教授師範五年級立體幾何——命題 $\times \vee \Pi$ 定理及習題，講解清楚，教法甚佳。

訓育主任兼英語教員徐國愈教授初中三年級英語——進步英語讀本第三冊第十七課，講解詳明，教授得法，

訓育員兼英語教育教員李玉堂，教授初中二年級英語——進步英語讀本第二冊第十八課，講解清晰，惟讀音應注意；教授師範四年級教學法——第二節語文及意義，用講演式說明各法之要點，教授合法。

數學理化教員王益如，教授初中一年級算術——分數總論；博物教員梁壽山，報授初中三年級動物——靈長類，猿猴類，講解詳明，教授得法。

史地教員鄒无我，——初中一年級地理——第四章氣候的概觀，說明中國氣候之成因，發揮盡致。

體育主任兼教員張金鑑，教授全體課間操，教材新穎，惟學生有穿長袍者，應注意；教授師範五年級體育——體育之意義，室內講授與操場練習並重，甚合教法。

藝術教員安同森，教授初中一年級音樂——貧女歌，首先說明樂理，然後學習歌唱，教授初中二年級國畫，臨摹教者所作之水彩畫。

國文教員楊炳南，由李根同代課，教授師範四年級國文——孔雀東南飛，講解詳明。公民教員祝時雨，是日無課，未能視察教法。該員等均純盡義務，不支薪水。

國文教員閻祥麟，因病請假，教育教員劉世澤，因事避平。國術教員宋魁，因風太大，不便學習，未上課，均未能視察教學方法。

總之，該校教員，指導學生，均具熱忱，惟對於課外閱讀，仍應設法提倡，多方指導，藉以增進學生讀書能力，方於學生學業，有裨寔益。至校務方面有應行改進者：

- 一，教室內應添名牌坐次表。
 - 二，學生各科筆記，應由各該科教員，隨時調閱，詳加改正。
 - 三，高年級學生應使練習遠記。
 - 四，關於學生動作方面，應積極訓練，使能敏捷而活潑。
 - 五，教授體育，應注意各項運動規則。
-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改善各點，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節，確寔改善，以期校務益臻完善，是爲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命 令

三十五

●訓令第二七八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近況，並指頭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奉派視察宣化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址在宣化城內皇城小橋北，地勢平坦，環境適宜，校舍亦足敷佔用，學生一律着制服，頗為整齊，均恪守校規，毫無浮囂之氣，勤苦樸實之風，尤為他校所不及，至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

校長張樞，為人誠懇，辦事盡職。

教務主任兼教員李景莊，教授一年級心理學，對教學上，經驗宏富，教法優良，應請嘉獎。

訓育主任兼教員何剛，教授一年級國文，順文講述，雖少發揮，尚屬明白，令學生試講，尤為合宜；教授三年級地理，擇要說明西伯利亞之概況，教法甚合。

數學教員王殿儒，教授二年級算術，訂正合法。

國語，算術，自然教員曹士賓，教授三年級代數，訂正演題，均尚妥貼。

國語，史地，教育教員張殿爵，教授三年級國語，先解釋難字句，再令學生試講，教法甚合；又教授二年教列育史，教材充足，發揮盡致，語言清利，教態自然。

體育教員盧斌章（盧捷三代課），教授各級課間操，教法平安，口令不甚宏亮。

總之，該校職教員，對於管訓教學，均能各盡職責，教學方法，亦均研究有素，惟課外閱讀，仍應設法提倡，或

舉行各種學藝比賽，藉以引起學生讀書興趣，增進其讀書能力，其效用當較專教課本爲更大也。至其他校務方面有應行改善者；

- 一，學生在教室不應戴帽。
 - 二，學生筆記簿多不完備，應令補足。
 - 三，各教室應添設練習黑板。
 - 四，訓練學生，動作要敏捷，精神要活潑。
 - 五，應提倡學生課外作業。
-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改進各節，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節，確實改進，俾校務日臻完善，是爲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七九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李景莊

爲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告該員教法優良。准予傳令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稱；宣化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李景莊，對於教學。經驗宏富，教法優良，應請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用示優異。

此令。

命 令

三十七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八〇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為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告視察該校近況，並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 錦報稱：奉派視察省立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在宣化城內舊縣署街，地勢寬敞，校舍整潔，學生勤儉好學，恪守校規，日常均穿制服，潔淨整齊。至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

校長張體方，熱心校務，頗著成績，兼授初級一年生公民——個人道德的基礎，發於啟發，教授合法。

教務主任兼史地教員王夢麟，教授師範四年級外國地理——美國產業，教材純熟，將各種事業之特點，發揮盡致。教法甚合，應請嘉獎。

訓育主任兼勞作教員劉智，教授師範四年級手工——黏土工；初級三年級圖畫——西洋水彩畫，成績尚佳。體育主任兼訓育員及音樂教員李福綏，教授師範四年級音樂，——秋抑歌；初級一年體育變——換隊形，動作整齊，訓練得法，惟課間操之壘球模仿操，訓練欠熟習，動作亦嫌快。

教育英語黨義教員李子康，教授初級二年級黨義——自由對於中國的需要，教法尚合，惟言語稍嫌重複；教授初級二年，英語——King Solomon and the women，發音正確，惟“S”字，未知詳解，教學方法亦應先令學生預習，上班後先便學生試講，教者再補充訂正。

國文教員閃殿元，教授初級一年級國文——紀遊（著者朱自清）先令學生合書發問，然後分段解釋，再說明全篇大

意，能啟發學生思想，甚合初年級教法。

理化英語教員馬旋濟，教授初級三年級物理—熱學，講解清楚，實驗敏捷。

生物教員郭寶銘，教授夜級二年級生生理衛生—泌尿系統的衛生和疾病，尿液的成分，教材純熟，講解詳細。
數學教員任樸，教授初級三年級幾何；初級二年級代數，算法熟練簡捷。

國文教員田旭東，教授師範四年級國文—史觀，講解清晰，對「社會」二字，解釋尤為詳明。

總之；該校教員對於學生，無不懇切指導，而教學方法，亦多善於啟發，惟課外閱讀應設法提倡，並隨時舉行各種學藝比賽，藉資鼓勵，以增進學生讀書之能力，方於學生有裨實益。至校務方面，有應行改善者：

一，應籌設療養室，隔離患病之學生，以便調養。

二，各科教師，應注意改正學生之筆記，以免遺誤。

三，對於外組織，應領導學生切實去作。

四，應計劃添設家事實習室。

五，自習時間，應由教師輪流監視，以便質疑。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指示各點，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指示各點，確實改進，俾校務益臻完善，是為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命 會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爲據督學王錦報告視察該校校務實況，指示改善各點，仰遵照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奉派視察省立各中等學校校務近況，限日完竣，據實呈報，等因。遵即前往各校分別視察。茲查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清潔，學校均着制服，頗爲整潔，自治能力亦強，常自動組織各項體育比賽，足徵學生對於體育之注意。至各職教員任事及教學情形：

校長鄧焯，對於校務，頗具熱忱，人亦幹練，惟任職不久，現無若何成績。

教務主任兼英語教員馮雲階，教授初級二年生英語——模範讀本第二冊——講解清楚，教法亦合，惟板書太快，單字偶有不完整者，應加注意。

訓育主任兼黨義公民教員王純齋，教授初級三年生黨義——不知亦能行——先列表說明大意，然後擇要解釋課文，教法甚善。

訓育員兼史地教員王振洲，教授初級四年生外國地理——蘇俄聯邦，波蘭——講解明白，惟講述時稍嫌板滯，言語亦欠清利。

國文教員張建猷，教授初級一年生國文——核舟記——先解釋難字句，次令學生質疑，再分段講解，然後統括全篇大意，甚合初年級教法，應請嘉獎。

英語教員崔華，教授初級一年生英語——模範讀本第一冊第五課，發音正確，令學生反覆問答，教法甚合，教態亦極自然而和藹，應請嘉獎。

國文教員周佩五，教授四年級學生國文——難——解釋詳細，惟教態欠活潑，語言再求清利。

數學教員許登如，教授初級三年生代數！應用例一例二混合問題！教材純熟，惟教法有應改善處，教授數學！為求學生觀念確實計，凡授一新法，應先令學生合書，用問答啟發學生，藉引起其舊觀念，以瞭解新方法，使學生得到正確的認識。

理化教員李惠南，教授初級三年生物理！變壓器！講解尚清晰。

體育教員康紹凌，教授初級二年生生理！運動系統，感覺系統，與人體全身骨骼！教材純熟，改法合宜。

美術教員曹善修，教授初級三年生圖畫！水彩畫「蘭」！揭示範畫時，應分別揭示，使學生易於臨摹。

總之，該校教員對於教學，素具熱忱，惟方法仍宜多用啟發式，使學生多有自動機會。對於課外閱讀，尤應竭力提倡，多方指導，藉以增進其讀書能力，於學生學業上裨益更多。至校務方面，有應行改善者：

一，該校教師應多聘用女教師，管訓上易於周密，訓育員亦應由女教師擔任，較為合宜。

二，學生非本埠住家者，均應住校。

三，四年級教室，應添設黑板一塊，以便練習。

四，學生各科筆記本，應由各該科教師詳細訂正。

五，學生到校外時，應一律佩帶徽章。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指應行改善各點，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善，俾校務日臻完善，是為至要。

此令。

命 令

廳長趙伯陶

四十一

●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王夢麟

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學合法 准予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史地教員王夢麟，教授四年級外國地理，教材純熟，教學合法，請予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以示優異。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張建猷

為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授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張建猷，教授初級一年生國文，教學合法，應請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以示優異。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崔華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授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英語教員崔華，教授初級一年生英語，教法甚合，教態自然，和藹懇摯，應請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以示優異。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四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體育主任兼教員劉滋

爲據本廳督學王錦報告該員教學合法准予傳令嘉獎由。

案據本廳督學王錦報稱：查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體育主任兼教員劉滋，教授生理衛生學，語言清利，教態自然，講解清楚，頗合教法，請予嘉獎，等情；據此。合行傳令嘉獎，用示優異。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八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省市各學校

爲准省會公安局函開本市大河套更名爲至善街仰知照由。

案准省會公安局政字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市大河套街，前因名稱不雅，擬另改名稱，業經本局擬具新名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命

四十三

警務處諭令「將大河套街，更名爲至善街，已於省政府第二九二次會議通過，仰即速行更正。」等因奉此。除招工將該街街牌改建並分別函令警佈告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并飭所屬嗣後務須一律採用新改名稱，以昭劃一，至緝公誼。此致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應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政府

爲奉 省府令開本省通志館，經省府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抄發成立節略，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號訓令開：
「案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務部呈准咨行各省成立通志館，各省相繼成立；獨本省至今尙付缺如。文化所關，不宜再遲。經擬具設立通志館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九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通過，經費月定一千六百元，臨時費用另定，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此令。附抄發成立通志館節略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節略，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

附抄發成立通志館節略一份（節略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 省府令開青海增設囊謙縣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五二七號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九六號咨開：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青海省內部，地方遼闊，政令施行，鞭長莫及，亟應增設新縣，以資治理。囊謙尤爲入藏孔道，邊防重要，地勢平行，商業繁盛，有先行設縣之必要。擬即增設囊謙縣，以利行政。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准

行政院第三三六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囊謙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逕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縣
館
并飭屬知照。

命 令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九四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宣化職業工業學校

奉 教育部指令該校初級工科新生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校呈送初級工科第三四級新生履歷及入學試驗成績等表到廳，當經分別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五六號內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緣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九六 號十二月二十七日(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 省府令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九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前經司法院制定公佈施行有案，茲經本院會同司法院將該規則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縣校館

附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規則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九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各中學校及男女師範學校

為奉令轉發新鈐記仰遵照具報以憑彙轉由。

案奉

教育部頒發中學規程第七條內載：「省立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內載：「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各等語。茲查本省省立中學校及男女師範學校，原定校名，均以數字排列，自應遵照部頒規程，分別改定，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名，尚無明文規定外，一時未便改易，暨省立職業學校遵部令改稱

命 令

四十七

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並經呈准另頒鈐記，轉給祇領外，所有省立中學校暨男女師範學校校名，均經本廳遵照部頒規程，一一改易名稱，呈請省政府准予另刊新鈐記，以便換發，而資信守在案。茲奉指令總字第三九六號內開：

「呈表均悉。除宣化工業職業學校鈐記已刻發外，其張家口中學等六校，既奉部頒規程，改定校名，應另刊發鈐記六顆。仰即查照清單分別轉發，並將啟用日期，檢同印模彙案具報。各該校舊鈐記一併截角繳銷。此令。計發鈐記六顆，結單一紙。」

等因；計發鈐記六顆，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新刊鈐記，令發該校，以資信守，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具報本廳，以憑彙轉，所有舊鈐記一併截角繳銷。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零一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省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五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九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六號訓令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佈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條文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三零五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 省府令開各省應設立人民問事處，并辦事細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五五二號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字二八七一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關於湖南省湘潭縣監委會呈請令飭各省設立人民問事處，一案。奉諭後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審查，並於十二月二日，在行政院召集兩部派員會

命 令

四十九

同審查，結果決定要點如下：一，行政院各部會各省市縣政府，均應設置人民問事處，由院制定規則，通令行之。二，凡民衆對於政府頒佈法令及其他行政事項，不明白之處，均得以書面或來處詢問，但應守秘密之事件，概不答覆。三，問事處職員對於問事者，應竭誠解答，不得少嫌煩瑣，或態度輕慢，并不得收受任何報酬。四，問事處辦事細則由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自訂之。上列事項，審查意見經候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七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擬湘潭縣監委會呈請分飭各省設立人民問事處，乞鑒核施行一案，經飭據山東省政府檢呈該省民衆問事處規則，交由該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在案，茲據該部等審查報告前來，經洋加審核，各機關爲便利民衆起見，得設立問事處，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亟行採取與無法院一致之辦法外，餘可斟酌辦理，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三 指 令

●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二月六日

令懷來縣政府(不另行文)

據呈送童子軍團童子軍服務員調查表案仰疾彙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轉。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 第三一零號 十二月六日

令延慶縣政府(不另行文)

據呈報據該縣並無關於水利之圖書，仰候彙報由。

呈悉。仰候併案彙報。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 第三一一號 十二月六日

令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不另行文)

命 令

教育公報

五十二

據呈報管理員姬文忠因病去世，旗署暫派郝景雲代理，准如所請。

呈悉。准如所請。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 第三一二號 十二月六日

令龍關縣政府【不另行文】

據呈本縣無學術團體，仰候彙報由

呈悉。仰候彙報可也。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 第三一三號 十二月六日

令省立正藍旗初小學校【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

據呈報到校開學日期准予備案由。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 第三五零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縣立師範第三班學生畢業證書等情，應准畢業，并候呈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生馬兆駿等十八名，試卷分數頗能及格，應准畢業，并候呈轉備案，茲將證書驗印，連同試卷，一併發還，仰即轉飭分別存給，餘件存轉。

此令。

附發還試卷四百八十六本，證書十八張，教授案一份。另寄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陽原政府

據轉呈鄉師畢業學生履歷表等情，應准舉行畢業，仰即轉知補送課程起止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學生師明選等，肄業既已期滿，課程完竣，應准舉行畢業。惟缺課程起止表，仰即轉飭知照補送可也。表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五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懷來縣縣政府

據呈取消聯校主任之組織等情應准照辦由

命 令

呈悉。據稱聯校主任之組織，對於各鄉校教育無何利益，徒增人民負擔，應准屆至本年寒假裁撤，並仰確實考核鄉村教員，分別撤換，儘先以聯校主任擇優任用可也。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五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職業學校校長郝德明履歷等情，准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員資格尙合，應准備案。附件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赤城縣縣政府

據呈請加委縣督學等情，准加委吳鎧爲赤城縣縣督學，委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具報由。

呈暨附件均悉。現稱該縣原任縣督學吳鎧，辦學有年，成績卓著。准加委爲該縣縣督學。委任狀隨令分發，仰即知照，轉給祇領並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爲要。附件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附發委任狀乙件（委任狀見委任令欄）

●指令第三六零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農業專科學校

據呈報該校未設軍事訓練情形悉由。

呈悉。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呈送該校民國二十一年補助費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仰候轉呈核銷由。

呈及書表簿均悉。仰候轉呈核銷可也。書表簿分別存轉。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六四號 十二月十五號

令農業農科學校

據呈明畢業生王增全等籍貫，准予分令縣府儘先錄用，仰知照由。

呈悉。准予分令縣政府，儘先錄用。仰即知照。

命 令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二五號 十二月十五日

令前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楊景祿

據呈報遵令派員辦理交代應予照准仰轉飭妥速辦理由。

呈悉。該校長因病派員辦理交代，尙無不合，本予照准。仰即轉飭該員妥速辦理。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六七號 十二月十五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短期小學班暨兒童補習班各生名冊，准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七零號 十二月十六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報各校復課情形，仰仍認真督催開學由。

呈悉查鄉村小學極關重要，雖經費困難，亦應設法維持。仰該縣認真督催，務期一律開學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七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令 蔚縣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高級小學校校長張鴻儒，成績優異等情，着即傳令嘉獎由。

呈悉。據呈稱該縣高級小學校校長張鴻儒，自任職以來，經營擘劃，不遺餘力，成績素著，且本年縣境駐軍，欲能盡力交涉，保持學校，繼續上課，等情，洵堪嘉許，着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七四號 十二月十七日

據呈報小學校教育研究會章程等情，仰遵照指令轉飭辦理由。

令 懷來縣縣政府

呈暨附件均悉。查研究會簡章，因各地情形不同，不必強行一致，祇求與組織大綱不背可也。至一地如有多數學校時，得聯合組織，倘鄉村各小學距離較近，亦可聯合組織，所呈簡章細則，大致尙合，詳予備查，惟細則應改爲簡章程，仰即一併轉飭知照。

此令。

命 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四三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爲據呈報招收高級一年插班生，核屬可行，准予備案由。

呈及招生簡章均悉。所請招收高級一年級插班生，以足學額，核屬可行。准予備案。簡章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法

規

法 規

一 中 央

●每年各省(市)青年軍訓總檢閱獎勵暫行辦法

一，各省(市)學校軍訓成績，除由本部飭屬及訓委會隨時考查，一面依駐軍協助辦法，由駐軍官長按月檢閱，照章獎勵外，為鼓勵青年向上之心理，改移學校因循之風氣起見，特定本辦法，各省(市)每年舉行一次。

二，每年學年終，每省(市)學校軍訓應行總檢閱一次。

總檢閱官由部委派，或由部委託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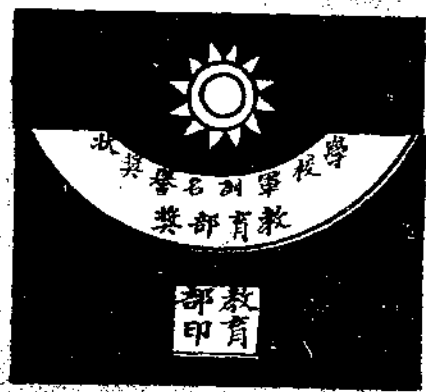
檢閱官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及訓委會主任委員充之。

三，每年總檢閱成績最優之學校，由本部賞給名譽旗一面。

由總檢閱官授旗，授旗禮節臨時定之。

名譽旗式如左：

四，每年得名譽旗之學校校長，由教育廳（局）呈報教育部，獎給名譽獎狀，並得晉級加薪。
名譽獎狀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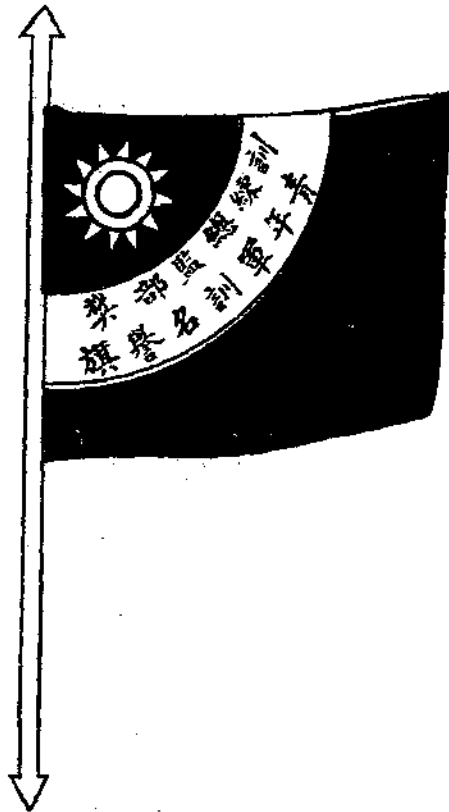


輪廓30x40cm

黨徽 光尖直徑10cm

文字 字弧外半徑15cm

顏色 如圖



文字：

字弧外半徑為25cm

黨徽：

光尖半徑為10cm。

圓心距左上角二邊均為

12cm。

旗幅：50x70cm。

穗長（黃）10cm。

桿長（白）1.5m 橫斷半徑

1.5cm。正背兩面圖文相

同網製顏色如圖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參議廳，

二，秘書處，

三，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

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咨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術，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該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各科學年成績在各科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各

科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爲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證明書經會考委員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以二次爲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員各科成績，併註明會考不及格字樣。

初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

高中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攷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攷升學，經錄取後，准作爲試讀生。非俟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及格後，得有畢業證書時，不得作爲正式生。

第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以及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

等揭示之。

第十三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仍由各校依各生學校畢業成績排列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參加會考學校等第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學生平時成績，各學期成績，及各學年成績，應嚴加核實，如發現違法徇私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三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並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視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并爲主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爲擬撰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定標準答案并兼任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法 規

第十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并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之。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關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頒發勳章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

勳章。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

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機關遞呈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另由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授勳人、因將特殊情形，不能親授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之手續由外交部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分別轉送銓叙內政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授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受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外交銓叙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二 本省

●組織察哈爾省通志館節略

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准，咨行各省成立通志館，各省相繼成立，獨本省至今尙付缺如，文化所關，不宜再遲，茲擬將本省通志館提前促成，爲節省經費計，擬以三個月搜集材料，三個月編成付印，所有組織範圍，力求縮簡，先得應行聘委員數列後，以資進行。

- (一) 館長一員 委任
- (二) 總纂一員 聘任
- (三) 分纂四員 聘任
- (四) 校勘員 暫不委
- (五) 會計庶務一人
- (六) 書記二人

經費每月擬定二千元，以六個月爲限，俟編成付印時，用費另行規定。

至於各縣分館，擬概不設立，其已經設立修志館之縣分，書已印成者，由該縣長將縣志呈送，其尙未編成者，由該縣志館，遵照省志期限，速行搜輯材料，不得逾期。至未經修志之縣分，應由該縣長負責，延聘本縣名流，限三個月內，趕速搜輯材料，一面送省備採擇，一面將該縣志促成，其經費由地方酌籌。

(附記) 製圖另行計算

法 規

經省委會第二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月定經費一千六百元，臨時費用另定，等語；紀錄在案。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不另行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廳及分廳，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經提起反訴事件，

三，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事件不能聲請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理，并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者，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共同推舉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調，但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九條 聲請調解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查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

之，令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調解主任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勿庸公開及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查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係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解之結果，認為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連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有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前次筆錄勿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明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用費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公

牘

公 牘

一 呈

●呈 第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各代表聯名呈請補發欠薪一案伏乞鑒核施行由。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職教員代表張曉湖張國柱，第二師範學校職教員代表王益如李玉堂，第一中學校職教員代表韓少封楊世垣，職業學校職教員代表劉景儒王寶琛，第二中學校職教員代表丁秀琴郭焄南，第二女師範學校職教員代表馬旋濟田旭東，等聯名呈稱：

「爲避陳下情懇請補發積欠薪俸以維生活而安士心祈

核轉事，竊自熱河棄守，多倫失陷，華北全局動搖，察省風鶴頻驚。教職員等任職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處此危急之秋，既虞日機之襲擊轟炸，復恐倭寇之長驅直入，爲謀自保，本可避地他適。推念教育爲國家命脈所在，學校爲社會觀瞻所繫，安定人心，維持秩序，尤屬智識階級應盡之責任，是以不避艱險，協助各校校長，力持鎮靜，勉維校務。旋於五月二十六日，本省事變突發，省政當局先後離省，共產黨徒乘機活躍，各中等學校遂爲其黨活動之目標，宣傳威迫，無所不用其極。教職員等深知共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青年學子倘被煽動，必致誤入歧途，影響社會國家，害且無窮。復經多方設法，竭力抵制，共黨毒計終不得逞；各

公 牘

一

校如期安然放假。凡此次經過事實，社會共聞共見，教職員等固不敢侈言以炫勞。但在彼時惡劣環境之下，苦心支撐，勉盡職責，凡求諸已，當可告無罪於國人。迨至八月初旬，祥和實現，事變弭平。宋主席返省主政，政治復入常軌，於滿目瘡痍之中，首令各校於九月一日開學，教職員等復得到校繼續任職。撫今思昔，如出荆棘而入坦途，慶幸無既。惟是各校經費自五月至八月，積欠三月餘薪俸無從領得，而省政府對事變期間所欠各機關經費，復有另案清理之令。聞訊之下，曷勝惶駭！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在事變期間，組織既未因事變而變更，人員亦仍事變以前之舊，與其他行政機關之組織與人員，均有更易者情形迥不相同。且各校教職員，多屬苦寒，向恃舌耕以維生活，亦與其他行政機關人員含有政治企圖者有異。各校積欠經費，如與其他行政機關一律另案清理，則教職員等在事變期間飢受驚恐應得之薪俸，或將成爲泡影。而個人及家庭之生活，亦將無法維持，現冬隆已屆，年關不遠，債台高築，諸待清償；仰事俯蓄，悉賴微薪，爲此不避冒瀆，披陳下情，伏懇 鈞座體卹寒暖，准將積欠薪俸據情轉呈迅速補發，以維生計而安士心，不勝迫切感戴之至。

等情；據此，查各該校職教員代表，呈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理合據准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呈第八三號 十二月八日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爲遵查本省並無學術機關無法填報請鑒核由。
竊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四一四號內開：

「案准

教育部第一二三九七號函開：「逕啓者：本部爲編輯全國高等教育概況起見，凡全國學術機關過去及現在狀況，均須詳細調查，並查該項機關，對有各種學術，且有研究調查觀察檢驗之性質者，其隸屬不僅以本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限。茲特檢送表式三種：（一）全國學術機關概況調查表（二）全國學術機關最近概況調查表（三）全國學術機關^職研究員一覽表，請煩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依式查填；逕送本部，以便彙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附表式三種。」等由；准此；除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附遵照，查填逕寄。並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表式三種，奉此，遵查本省並無前項學術機關，無法填報，除逕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省政府主席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八四號

爲據呈轉農業專科學校出版之農專旬刊，連同附件，恭請鑒核備案，准予轉咨登記由。

竊據省立農業科學校校長崔廷瓚呈送該校出版農專旬刊，暨登記表聲請書，請轉

公 牘

三

教育公報

四

鈞府俯予備案，並懇轉咨

內政部登記，等情前來，查該校所出「農專旬刊」，內容大致尚妥，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計呈農專旬刊 一 三 號各三份

新聞紙登記考查表一份

聲請書二份（以上附件從略）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續報巡視涿鹿懷來兩縣教育情形，暨改進意見，並先後回任日期，恭請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巡視宣化暨省會教育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復巡視涿鹿懷來兩縣教育狀況完竣，謹將視察詳情，臚陳

於次：

（一）關於涿鹿者：廳長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率秘書張惠周科長李琳，搭平綫車出發，十一時由下花園下車，雇來轎車兩輛，下午四時抵涿鹿縣城，寄寓教育局內。該局長吳振禮，督學董紹舒，均勤慎幹練，所屬各員亦尚稱職，計全縣各級學校一百二十三處，男教員四百三十五人，女教員十一人，男生四千五百一十八人，女生九百七十七人，常年教育經費為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迭受軍事影響，現已拖欠至四個月之久，維持現狀，甚感困難。十八日上午七時視察鄉村師範，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高級初級女子小學校，城關初級小學校，

楊氏私立小學校等處。鄉村師範位於縣城南關，係泰山廟所改建，校舍尙敷應用，學生共兩班，男生六十人，女生四人，職教員四人，校長程汝奎，人頗誠樸，對於校務亦知按步作去，該校右偏附設實驗小學校，學生四班共七十七人，男教員一人，女教員一人，主任李廷樞，辦事熱心，校中氣象亦頗活躍。縣立第一高級初級小學校，位於縣政府西，校舍寬敞，高級生四班，初級生兩班，共二百一十人，職教員十人，校長鄭維城，亦知努力。縣立高級初級女子小學校，位於鼓樓東大街，校舍整潔，高級生兩班，初級生五班，共一百零七人，職教員十人，校長李身潤，人甚和厚，對於校務亦知用心改善。城關初級小學校，因軍事影響，多未開學，所視察者，僅東關二校，一爲城關第三初級小學校，位於縣城東關關帝廟東院，學校四班，共八十人，職教員四人，校長孔繁蒼，辦學尙有經驗。二爲城關第七初級小學校，位於縣東關南什字街呂祖廟內，學生四班，共一百三十六人，職教員六人，校長爲孔繁蒼兼。楊氏私立小學校，位於鼓樓西，係該校現任校長楊昌年於民國十六年所創辦，學生高初級共六班，計六十一人，教員三人，該校長對於校務，甚爲熱心，校舍經費，概歸該校長一人臨時所捐助，近因家道中衰，經費無着，又受軍事影響，該校損失頗鉅，長此以往，勢將停閉。下午三時假男高小召集全體學生露天訓話，主旨爲提倡其尊師敬長勤樸耐勞等固有美德，五時散會，晚七時假男高小講室召集教育行政人員暨各校職教員訓話，大意(甲)教材之對象爲兒童，不可超過其承受量，(乙)不應僅注意教字，同時應注意育字，以嚴父態度教之，以慈母心腸育之，(丙)發揚固有文化，注重農村教育，不應一味摹倣歐美之都市教育。十九日上午八時假教育局召集地方耆紳，宣示

鈞座關心民瘼振刷政治德意，並諮詢教育意見。十二時雇乘轎車兩輛，由涿鹿縣城返回，沿途視察隆福寺村小學校，該校舍整齊寬大，學生五十六人，該校係校董制，教員有李恩潤郭詠唐二人，常川住校，均甚盡職。四

時至下花園，搭平綏車，是晚十時抵省垣，以上乃視察涿鹿教育之情形也。

(二)關於懷來者：廳長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率秘書張惠周督學王錦，搭平綏車出發，下午三時抵懷來縣城寄寓教育局內，該局長王化三因案羈押省垣，局長職務暫由該縣縣長景佐綱兼代，督學韓國鈞，人頗精幹，其餘局內各員，均稱盡職。計全縣各級學校二百九十三處，男教員六百一十三人，女教員二十五人，男生七千四百四十三人，女生九百五十七人，常年教育經費為十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近受時局影響，不免拖欠，力求緊縮，尙可維持。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視察鄉村師範，男高級小學校，公立初級小學校等處。鄉村師範位於北大街，校址高，適合教育環境，學生計第二班二十人，第三班二十三人，並附設初級中學班一班十七人，共六十六人，職教員九人，校長朱昭南，熱心教育，辦理有方。男高級小學校位於西大街，校舍整潔，高級生二班，初級生四班，共二百一十四人，教育七人，教授皆頗得法，事務員一人，校長王豫復，聰敏幹練，頗著成績。女高級小學校位於北大街，高級生僅一班八人，初級生四班，九十一人，共計九十九人，教員五人，校長張鴻金，人亦和平，惟照顧有不周處。公立初級小學校分南北二校，南校設於慶壽寺內，北校設於觀音堂內，校舍皆尙敷用，學生共六班，計一百九十三人，職教員七人，校長徐兆麟，尙屬忠誠，惟對於兒童養護上，頗有疏忽。下午二時假男高小中山堂召集全體學生訓話，主旨大旨與在涿鹿同。晚八時假鄉村師範講室，召集教育行政人員暨各校職教員訓話，大意為預防學生誤入歧途，校長職教員應共同切實負責，言論思想之糾正，課外讀書之指導，皆須注意及之，餘與在涿鹿者同。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假商會召集地方耆紳，除宣示

鈞座德意外，並告以地方教育，須地方公正士紳協力維持，始有改進希望。下午四時離懷來縣城，搭平綏車北

返，五時半抵沙城堡，下車，寄寓懷來縣第二區區立高級小學校內。二十五日上午七時，即開始視察該校暨涿鹿縣初級小學校二處。按沙城堡向歸懷來涿鹿兩縣分治，東堡屬懷來，設有第二區高級小學校，本校在堡內，高級生兩班，初級生三班，共計一百七十五人。第一分校在南關外，初級生二班。計七十四人，第二分校在北門外。因駐軍暫停，職教員共八人。高小二年級國語教員奉三元，巡授教材，只任個人興趣，忽視教育本旨，校長郭玉林對教材平日疎於審查，對校務亦諸多懈弛，業由本廳令縣將該教員薪三元予以撤職處分，對該校長郭玉林嚴加申誡，以觀後效。涿鹿縣初級小學校本校在堡內，分校在西門外，學生共三班，計一百一十六人，職教員四人，該校係校董制，不設校長，校務主任龐義，人極老成，辦事亦熱心。十一時假懷來區立高小講室，召集全體學生訓話。對於清整勤樸諸習慣，懇切加以授勉。下午一時仍假該校校長室，召集職教員全體訓話，對教材之選擇，教法之應用，詳加指正。三時假商會召集地方士紳，所宣示諮詢者，與在懷來縣城同。五時半離沙搭平綏車北返，是晚九時抵省垣，以上乃視察懷來教育之情形也。

總之，兩縣教育，規模業已粗具，除隨時分別嚴予指示外，謹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數端。(一)關於兩縣共同者

(甲)近頃受時局影響，教育經費，月有虧累，長此以往，三五年內，地方教育，勢必破產，擬由本廳飭令兩縣從速籌立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對原有教育產款，如何保障，對欠薪如何發放，對開支如何緊縮，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詳章，呈候核辦。(乙)各校音樂勞作體育教材，仍以享樂性質居多，在此國難嚴重時期，殊為不合。擬由本廳訓令各校，嗣後音樂以雄壯激昂振奮國民志氣為主，不得有涉柔靡，勞作以實用為主，不得專務奢華，高年級體育並應增授國術。(丙)教材經校長審查許可後，方得選授，既經選授之教材，遇有過為荒謬處，除該講授教員應予

懲誠外，校長亦須受相當處分。(二)關於派鹿者；(甲)教育局長吳振禮，即縣政府現任第三科長，勤樸幹練，熱心教育，在經費積欠之下，仍能督率所屬，苦心推進，著有成績，擬由本廳嘉獎。(乙)楊氏私立小學校校長楊昌年，捐資興學，固應提倡，顧該校經費，既無絲毫確實收入，於

教育部所頒之私立學校規程，殊有未合，惟本廳已於十九年准予立案。現該校經費已至山窮水盡，難以維持，本廳又無餘款，可資撥助，擬即由本廳令縣詳查該校產款實況，地方上能否籌出補助款額，妥擬整理辦法，呈候核辦。(三)關於懷來者；鄉村師範附設初級中學班，經費不裕，設備簡陋，擬仿設法整頓，俾免虛費公帑，貽誤青年。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恭祈

鑒核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轉呈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民國二十一年補助開辦費，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請鈞鑒核銷由。

案據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校長傅永漢呈稱：

「案查本校於民國二十一年，領得鈞廳發給補助開辦費洋五百元，該款經本省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議決，指定用途：計農場地租七拾伍元，聘請教員一人，月支薪水拾陸元；僱用園丁一人，月支工食九元；其餘款作為本校農場及其他辦公雜費之用。該款收支，計自二月份至九月份，由前省立聯合小學校第六校主任何殿試經手。十月份至十二月份，由永漢經手，計共支出大洋肆百貳拾玖元零七分，除支淨存洋七十元零九角

三分。除將此項結存，仍請留作購置農具之費，另文呈請核銷外，理合先得開支各項，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銷，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送計算書六本，附對照表六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到廳，查該校原屬省立聯合第六小學校，雖於二十一年八月改爲農村實驗小學校，然在未改組以前，曾經高前廳長飭令第六小學校主任尙殿試，籌備改組，並於是年六月，遵照

鈞府教字第一八三號訓令，據財政廳呈復指定挪用東西洋留學生津貼案內，擬請發給農村教育開辦費洋五百元，列入臨時費預算書第五節，呈奉

鈞府令行財政廳核發，轉給祇領在案。茲據造具計算書表簿，呈論轉呈核銷前來，經本廳詳加覆核，尙屬核實。所請結存之款，仍作購置農具之用，核屬切要，并請准予照辦。除指令并留書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鑒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計呈送

計算書五本附對照表五份

單據粘存一本(書簿從略)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公 廣

九

●呈第九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轉呈蔚縣師範學校第三班畢業學生履歷分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案據代理蔚縣縣長葛潤琴呈略稱：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廳指令，據呈轉縣立師範學校第三班學生請致畢業，附送履歷課稱表一案，以奉令節開：「准予屆時舉行畢業，」等因，當今轉知在案，現據教育局局長沈昌盛呈略稱：查該校第三班學生馬兆駿經十八名，於四月底將所學功課，逐次攷試完竣，遂分赴實驗小學實習教授，均已蒞事，茲將該生等學業操行體育各分數，逐項核計及格，似應照章併准予畢業，以便服務社會，謹檢畢業證書十八張，請轉教育廳驗印，發還分發外，理合連同履歷分數表，試卷等一併備文，呈送鑒核，轉呈備案，謹呈。等情：據此，除將原呈各件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鑒核備案。並祈俯准驗印，證書試卷復閱發還，以便轉給，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計呈送證書十八張試卷四百八十六本，履歷表三份，成績表三份；據此，查該縣師範學校學生馬兆駿等十八名，試卷分數均能及格，似應准予畢業。再該縣前呈成績表及履歷表時，均有未合，當經更造，復因該縣駐軍，學校停頓，辦公不便，更造費時，致稍遲延，合併陳明，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履歷表成績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省政府主席李

計呈送履歷表或績表各一份(從略)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九三號 十二月十五日

爲遵令呈覆省立第二中學校薪炭費開支情形，暨夏冬季分配辦法，伏乞鑒核由。前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童明，呈請補助學生煤炭費洋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當經轉呈核示，並奉

鈞府教字第三三號指令，以「該校歲出概算書，列有年支薪炭費洋一千五百六十元，即月支一百三十元，究竟如何開支，冬夏各季如何分配，其他各校學生冬季煤費，如何均受公款補助，而該校何以獨完全出自學生？遵照分別詳細查覆，再憑核奪！」等因，遵即轉令該校，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詳細呈覆，以憑轉呈：各在案。茲據覆稱：

「查本校經常需煤之處，有茶爐，浴室，教職員暨工友廚房，日需煤三百餘斤，月需一萬斤，全年共需煤十二萬斤。屆至冬季，復與各教室，教職員室，辦公室，圖書室，禮堂等處，安置大小洋爐，共計六十四個，每爐平均日需煤炭十斤，一月需煤一萬九千餘斤，以四個月計，共需煤炭七萬六千八百餘斤。全年總計需煤十九萬六千八百餘斤，每百斤均以八角計，共合洋一千五百餘元，與歲出概算書，所列薪炭費數目，無多出入。再查本校在春秋夏季，約八個月，每月實開支薪炭費約八十餘元，與歲出概算書，所列月預算薪炭費一百三十元之數相較，節餘洋五十餘元，八個月共餘洋四百餘元。而冬季四個月內，每月所需煤費，實支二百三十元，不敷洋一百餘元，四個月共不敷洋四百餘元。以春秋之節餘，補冬季之不足，出入無多，此本校冬夏各季分配之辦法也。又查口北十縣在未劃歸本省以前，本校與第二男女師範，隸屬河北，而自費學校，僅本校一處，學生冬季所需煤費，出自學生，概沿河北省之成例。本省自費學校如一中，即由公款供給，兩處學校，性質相同，因前省界之關係，致有待遇之差異。至於其他公費學校，或已將此費列入預算以內，或另受補助，辦法無不一律，總之學生不出此費。故現在本省省立各校，學生出冬季煤炭費者，僅有本校一

處。至本校歲出概算書內，所列之薪炭費，僅足校內公用，實無餘款補助學生。所有奉令呈覆本校薪炭費開支情形暨分配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覆。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呈覆各節，尙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遵令「省立職業學校」改爲「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謹依規定請刊發鈐記，以便轉給，俾資信守由。

前爲省立第一二兩職業學校，合併成立省立職業學校一案，曾經遵令查明合併後情形，呈覆

教育部核示在案，嗣奉 指令，准予試辦。所有校名應改爲「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謹依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

鈞府刊發「察哈爾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鈐記」一顆，以便轉給祇領，俾資信守。除令行省立職業學校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九九號 十二月十九日

爲遵令選派本轉秘書廉繩寬，襄辦公務員任用審查事宜，並呈送履歷，請鑒核施行由。
案奉

鈞府秘書處函開：

「卷查本省前依照 銓叙部咨送各省公務人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業經成立公務員審查委員會，并制定辦事規程分發在案。茲查該會秘書張世煌李鴻圖劉紹龍李蔭羣均已離職，該員等原係依照該會辦事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四廳調委，自應仍由各廳補派。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選派一員，即將該員履歷呈省政府核委爲荷！此致。」

等因；奉此，遵派本廳秘書廉繩寬襄辦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事宜。理合將該員履歷繕造呈送，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計附呈履歷表一份（從略）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一〇二號 十二月二十日

當奉 教育部指令，以省立第一女師範訓育主任，王純齋，請求產假，呈請給予代理人一個半月薪俸，應准照小算規程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案，其代理人應將薪俸，如何撥給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前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鄧昭呈請援照部頒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給予該校授育主任王純齋產假一個半月，并發給代理人俸金一百零八元一案，當經據呈轉

公 牘

十三

鈞府暨

教育部核示，並奉

鈞府指令教字第三三五號「以既據分呈，候核示」等因；各在案。茲復奉到教育部指令第一三零九八號內開；

「呈悉。查中等學校女職教員在生產期間內，應將援照小學規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所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校訓育主任王純齋前稱產期迫促，擬請給予產假，暨支給代理人薪金，等情，據此，關於該員產假期間，代理人應得之薪俸應如撥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一〇九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轉呈聲請書暨新聞紙聲請登記表，請鑒核由。

前奉

鈞府指令教字第三四七號，以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發刊農業旬刊，請求登記，手續不合，指示各節，令轉飭遵照辦理。當經轉飭該校，就指示各節，遵辦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校覆稱：「遵將該刊暫行停止出版，另備書表，送請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聲請書暨新聞紙聲請登記表各二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計呈送聲請書二份

新聞紙聲請登記表二份（書表從略）

●呈 第一一零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據呈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胡子恆，呈請籌撥軍事訓練設備費，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胡子恆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五五號內開：以轉奉

教育部准

訓練總監部咨請查照上年八月間，規定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轉令各省教育廳對於各該省校軍事設備經費酌量辦理，以利訓練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校前於上年八月間，奉到

鈞廳訓令第五〇一號，曾經具請等撥經費，俾便遵照購置。旋奉

指令以本省庫款支絀，所請撥給設備費一節，應暫從緩議，一俟稍裕，即行撥發，飭即暫行權宜訓練在案。

茲復奉令前因，本校經費積欠數月，維持現狀，既感困難，自無餘款充實此項設備，惟有再請准予設法籌撥軍訓最低設備費洋五百二十三元八角，以便遵照購置，而利訓練，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卷查軍事教育最低設備標準表，確於上年八月間，奉頒轉行遵照，並送經奉催辦如在案。自應積極進行，以資訓練，此後請求籌撥軍訓設備費者，當不止該校一校，茲據前情，除前情除指令候核外，應如何辦理之

公 牘

十五

教育公報

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朱

十六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二
咨

●咨第二十號 十二月十五日

咨財政廳

准咨委胡序東爲康保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咨復贊同請查照由。
案准

貴廳總字第四四號咨略開：「案據康保縣呈送遴選合格科長胡序東，王福堂，張品三等三員，附送履歷，請會委第二科科長等情；當經審核查胡序東堪以派充，該縣第二科科長，茲擬就會委令稿，相應咨請查照，如荷贊同，即祈刊行，蓋印發還，以便封發，至級公誼，此咨」等因；附送會稿三份，准此，查胡序東既經審查堪以委充，該縣第二科科長，本廳極表贊同，除將會稿刊行留存一份外，相應檢同會稿，暨委任狀一併送還，咨請查照檢收，是荷！

此咨

財政廳

計發還會稿二份

訓令一件

委任狀一件

(委任載委任欄餘從略)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咨第二三號 十二月十六日

公 顧

為據情咨請補發本年上期獎學金，以濟艱辛由。

案據察哈爾省留平國立大學同學會執行委員李茂儒，劉澄，謝暉，賈維謙，薛培曦，鄭汝僑，張瑞星。李鴻浦，劉崇祐，岳永孝，楊文魯等呈稱：

「為呈請迅予補發本年上期獎學金事：竊生等生活緊縮，苦經數月，歷經陳請備述艱辛，蒙 省政府教字第四十一號批示，內開：『已令財政廳查案核發矣』等因；復奉 財政廳函示，內開：『困難情形，極為繁念，刻正趕籌，以副諸君殷殷向學之忱』等因；奉此，生等理應靜候撥發，曷敢冒瀆，唯以在校生計窘迫，經濟拮据，已達於極徑，經衆開會，選派代表二人，晉省面謁，鈞座，陳述苦衷，懇請俯察苦情，撥允准將上學期獎學金，早日發給，以濟艱辛，實為德便。謹呈。」

等情；據此。卷查二十二年春季國內大學察籍肄業生應領獎學金二千一百八十元，業於本年四月十七，繕具請款憑單，呈請 省政府飭發，本年四月二十一奉到 指令教字第一二八號內開：『呈悉。已令財政廳核發，仰即遵照。憑單轉，此令。』等因；當於本年五月一日，七月二十，十月二十日，迭經咨請 貴廳查照撥發，以便轉給各在案，除本年下期（季期）獎學金二千一百八十元，業經撥發轉給外，其本年上期獎金洋二千一百八十元，迄未撥發過廳，各該生等家庭，備受災禍，已屬困苦萬分，而負笈外方，遠道求學，境况窘迫 更係實情。補發將金，似有需要。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查照迅賜補發，以濟艱辛，至緝公誼。此咨

財政廳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三 公 函

●公函第六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函山西省立法學院

爲函覆本省獎學金規則規定之各大學並未列入山西法學院爲學生趙殿魁請發獎金一節碍難辦理希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

貴學院公函法字第一七號，以察藉學生趙殿魁，呈請證明在校成績，以便領取獎學金，囑查照等由。查本省國內各
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各大學，並未列入

貴學院，本廳未便遽行更張，該生所請發給獎學金一節，碍難辦理，相應函覆，統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省立法學院

察哈爾教育廳啟

四 便 函

●便函第三十二號 十二月十九日

函發北平師範大學校教育問題通訊研究辦法由。

逕啓者；頃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公函內開：「逕啟者本校爲與全國各界人士交換關於教育問題之意見，及協助教育界人士及本校畢業生解決教育問題起見，設立教育問題通訊研究部，惟是創設伊始；知者尙尠，欲廣傳播；端賴贊助。茲將此辦法請印送，敬請

查照分發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各縣教育局查照轉知，以期普遍，而使研究。至爲感荷；此致
察哈爾教育廳。」等因；據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回原件函送

貴校希即查照。此致
察哈爾教育廳

各縣縣政府

省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察哈爾省教育廳啟

●便函第三五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函達本年察省事變，各校會考，因未舉行，各表無法填送，嗣後舉行會考時，當爲照填送由。

逕啟者：接奉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以

貴會爲研究畢業會考制度起見，特擬具調查表格，請代爲寄發。徵求答案，囑本廳查照分別填注逕寄等因。查本年察省事變，教育行政，頗受影響，因之各校會考，未克舉行，奉發各表，無從填送。再會考制度，本待研究，嗣後舉行會考時，當爲照表填送，以資研究。相應備函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測驗學會（南京廊背後十三號）

察哈爾省教育廳啟

五代電

●代電 第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各縣政府

為電飭各縣縣長慎選督學由。

縣 縣長鑒教育局既經裁撤，督學職務，關係重要，務望慎選妥人充任為要。

教育廳廳長趙伯陶印

●代電 第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電南京教育部

為電請頒發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並請指示各縣政府有無檢定權由。

南京教育部部長王鈞鑒：本廳擬檢定小學教員，惟缺斯種檢定規程，仰乞允予飭發一份，以便遵循；再各縣政府，

是否有檢定小學教員之權能，併請訓示祇遵。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謹叩銑

●代電 第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學

北平法學院

商學院
鐵道管理學院

爲電請函送本年前季察籍生成績分數，以憑核發獎金由。

北平大學

北平法學院 北平商學院 北平道管理學院
院鑒二十二年前季，各大學察生籍獎學金，幾經交涉，准予暫行撥發半數。茲查貴校察籍生二十一

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分數，尙付闕如；刻以假期臨邇，急待分發，務請於電到之日，查填函送，以憑核發，而免延悞，是爲至荷！察哈爾省教育廳馬印

六 批

●批 第八四號 十二月十二日

爲據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正黃旗蒙籍生胡鳳山呈請發給本年春秋兩季獎學金，早經轉請撥發，一俟款到，立即核發由。

呈，
呈悉。查蒙籍大學生獎學金，向系另案辦理，發給容有先後，待遇自屬同等，關於蒙籍生獎金，早經本廳轉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撥發矣，於最短期間，當能撥發過廳，一俟款到，立即核撥，以濟困難，仰仍聽候辦理可也。
此批。

廳長趙伯陶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floral and leaf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議案與紀錄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教育廳第七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趙伯陶 王克佐 張忠周 廉繩寬 王繼儒 李琳

公出 王錦 蕭賓

主席 趙伯陶

紀錄 廉繩寬

(一) 開會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王克佐報告文件

議案與紀錄

【三】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草擬本省及各縣推行職業教育辦法經上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茲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議再付審查

一，第一科草擬各縣縣長辦理教育考成單行辦法請公決一案茲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草擬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交付秘書主任及一二兩科科長審查由秘書主任負責召集提下次會議公決

一，草擬察哈爾省各縣教育財產監理委員會規程提請公決案【第二科提】

決議交第一二兩科科長及科員董濟民馬光祿馮紹曾審查由二科科長負責召集再行提會討論

一，遵令改定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名稱茲經分別改定提請公決案【第一科提】

決議通過呈報教育部備案並分呈省政府備查

一，草擬修正分配獎學金規則一案茲經簽註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議在獎學金額未呈准增加前原訂規則暫緩修正

【四】 散會



專

載

專 載

施 政 成 績

●蔡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甲 中等教育之改進

一、設施之事項

改定省立男女中等以上學校名稱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部頒中學規程第七條內載：「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內載：「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各等因。查本省省立中學暨男女師範學校原定名稱，均以數字之順序別之與部定規程未合，有改定名稱之必要。

計劃——茲遵照部頒規程各以所在地地名名之，除省立職業，學校，業奉 部令改稱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並呈准刊發新鈴，以資信守外，計省立第一中學校改稱省立張家口中學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改稱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改稱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省立第二中學校，改稱省

立宣化中學校，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改稱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改稱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其省立農校專科學校，因無明文規定，未便貿然改稱，擬俟核准後改定，此省立男女中等學校改定名稱計劃之情形也。

三，推進之成績

事關改定校名，經本廳廳務會議通過後，并依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具文呈請省政府核示，并分別刊發新鈐，以便核發，而資信守，蒙准刊發，并分別轉發各校，繳銷舊鈐，至啟用新鈐日期，亦經連同印模，轉報備案各在案。此改定校名，核發新鈐之經過情形也。

四，辦理之結果

查省立男女中等學校，只以數字之順序排列，未按所在地地名名之，行政確有未便，自經遵令改定校名，不特與人以醒目之便，公私文件之來往，均多裨益也。

乙，初等教育之改進

一，設施之事項

辦理初等教育之統計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本廳為考察省縣初等教育之設施狀況，藉以明瞭推進之情形，並計劃整頓各縣教育方策，發製表式，通令填報作通盤籌畫之參考。

計劃——將各縣填造之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逐項分列，如各縣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項，分為各欄

再彙集編列成表名爲二十一年度察哈爾教育統計，印發各縣以資參考也。

三，推進之成績

(一)關於此項統計表各縣於上月先後填齊送廳現正派員從事統計

(二)此項統計表，調製完竣，即行付梓。

四，辦理之結束

關於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項分表，業經統計竣事，廣續辦理其他各項。

一，設施之事項

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精求研討，力圖改進，不足以順應時代潮流及社會需要。溯我國自設學以來，對於教育之研究一般辦學者，往往漠然視之，以故設學多年，收效甚微，茲爲研究本省小學教育之如何設施，特令全省小學組設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謀所以改進也。

計劃！由本廳擬訂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大綱，頒發省縣公私立小學，令即查照大綱，另訂詳立，從事研究，倘研究有得，則編纂刊物，藉供參考。

三，啟進之成績

自通令各小學辦理後，依章組織研究會者計有清真小學校，省立八旗第二高級小學校，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懷來縣第二區高級小學校，第六區各小學校，新保安女高小學校，第五區高級小學校，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

縣立高級小學校，第四區男女高級小學校，第三區高級小學校，省立第二女師附屬小學校，正白旗高級小學校等十五處，其餘均在進行組織期間。

四，辦理之結束

該研究會，省縣各小學校，教職員均認為當務之急，紛紛起而組設，果能切實研討，或可得良好之結果。

丙，社會教育之改進

一，設施之事項

督飭各縣辦理類期義務教育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普及不為功，第以財力師資缺乏故，遂縮短年限，積極籌辦，以期補救一般失學之國民。

計劃！除通令各縣，遵照本廳擬訂短期義務教育省設施方案辦理外，由本廳就省垣各小學內，附設短期小學班，依照頒發之課程標準，由各該校教職員，分別担任教師。

三，推進之成績

(一)省垣民衆教育館第三小學等處，各籌設一處，每日學生三十餘人。

(二)萬全縣城，洗馬林等處，均亦先後成立，學生入學頗形踴躍。

四，辦理之結束

本省遭逢災劫，經濟破產，該短期小學班經費籌措，亦感困難，以致設備，未能齊全，至教師多半係各校教職

員兼任，尙能誠懇將事，故一般求學兒童，獲益非淺也。

丁，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與變更。

一，設施之事項

各縣裁局設科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本省各縣、百業凋敝，經濟奇窘，省政府爲節省經費，統一縣政事權起見，通令各縣財政教育建設等局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按縣務繁簡，酌設一科或二科。

計劃——通令各縣遵照裁局設科組織條例，遴選合格科長，以便接收教育建設兩局，另行設科辦公。

三，推進之成績

縣別	改科辦公起始日期	科長姓名	任事日期	備考
萬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高占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宣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姚興唐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蔚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阮桂森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懷來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朱文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延慶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吳廣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涿鹿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吳振禮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陽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楊恒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張北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王永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赤城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景國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龍關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朱正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懷安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張達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康保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胡序東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商都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劉蔭榛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多倫，沽源，寶昌三縣，因故尚未正式改組

四，辦理之結束

裁局設科甫經施行，各縣俱在接收前教育建設兩局事宜，對於裁局後進行情形尚未陳報到廳，咸付缺如。

一、設施之事項

擬定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二、籌備之經過

緣起——奉 令關於統一縣長考成具體意見，如有此種單行考成獎懲立程或辦法，並為檢送，以供參考等因。查本禮會於民國二十六月十日奉

內政兩部令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當經轉行各縣縣政府遵照在案。此外并無單行考成獎懲章程或規程。茲查本省各縣為節省公帑，集中才力，以圖臻進辦事效率起見，各縣財建教三局，實行裁撤，歸併縣府，設科辦事，似此縣長責任，愈覺重大，實有規定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辦法之必要。

計劃——關於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係根據奉頒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訂定之。茲將擬定規程列左：

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三條 獎勵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款行之

甲，嘉獎 乙，記功 丙，記大功 丁，獎狀

第四條 懲戒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款行之

甲，申誡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減俸 戊，停職

專 載 七

教育公報

八

甲，有無基礎教育設施計劃

乙，關於教育經費籌措是否努力及管理是否適當

奉行法令之切實與否及應行呈報事項有無延怠

丁，全縣教育有無改進及擴充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受獎懲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甲，應受獎勵事項

1. 對於各項教育辦理得力或對於定期實施教育事項能如期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獎勵之

2. 辦理各教育著有成績或對於定期實施教育事項能提前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3. 辦理各項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

乙，應受懲戒事項

1. 到任三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辦理不力者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2. 到任後六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毫無成績者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懲戒之

3. 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不特毫無成績且不能維持原狀者依第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懲戒之

4. 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有摧殘之事實者依第四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第七條 縣長之服務考成依省督學或教育廳委派人員之報告行之

第八條 關於應行獎懲手續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嘉獎及申誡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乙，記功大功記過記大過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丙，獎狀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 許政府轉咨 教育部及 內政部會同頒發

丁，減俸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行之呈由 省政府咨 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戊，停職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 省政府核定並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并轉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三，推進之成績

經由本廳草擬辦法十條，提交廳務會議，逐項討論，修正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示祇遵。奉 令以所擬尙屬妥洽，遵將草擬二字刪去，另行繕呈二份，以便存轉，在案。一俟核准，即行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用策進行。

四，辦理之結果

此項辦法既經呈由

省府轉設

中央核示，其中不無修改之處，俟修改令發到廳，除令發各縣外，并隨時考查，藉覘成績，而定考成，各縣教育，於以賴之。

教育公報

十

附 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 省府 政 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省政府令	十二月二日	令所屬知照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令	十二月七日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知照	
勳章條例	省政府令	十二月十六日	令所屬知照	

附 錄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省政府令	十二月十八日	令所屬知照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省政府令	十二月廿五日	令所屬知照	
推廣教育電影簡則	教育部令	十二月廿五日	轉行各縣及省立民衆教育館遵辦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條文	省政府令	十二月廿六日	令所屬知照	
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暨還本付息表	省政府令	十二月三十日	令所屬知照	

(二) 頒行本廳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本 廳 辦 事 細 則		
	頒 行 日 期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經 第 幾 次 省 務 或 廳 務 會 議 通 過	經 本 廳 七 十 三 次 廳 務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促 進 工 作 効 力 且 使 秩 序 化		
考	備			

●廳務會議

第七十二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十二月九日

(1.) 草擬本省及各縣推行職業教育辦法經上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茲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 議再行審查

(2.) 草擬各縣縣長辦理教育考成單行辦法請公決一案茲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

(3.) 草擬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請決案
決 議交付秘書主任及一二兩科科長審查由秘書主任負責召集提下次會議公決

(4.) 遵令改定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名稱茲經分別改定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呈報 教育部備案並分呈 省政府備查

第七十三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十二月十六日

(1.) 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草案經上次會議交付審查茲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 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2.) 據萬全縣立鄉村師範校長等呈稱該縣遴選科長方法未合擬請另行遴選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 議令縣聲復再行核辦

(3.) 據代理蔚縣縣長葛潤琴呈稱該縣各校各年級學生因故停學甚久擬請延長一年以資深造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令縣召集各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詳擬具後再行核辦

(一)初等教育

小學教育研究會之進行

(1)總 綱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精求研討，力圖改進不足順應時代潮流及社會需要。溯我國自設學以來，對於教育之研究，一般辦學者往往漠然視之，以故設學多年，收效甚微，茲為研究本省小學教育之如何設施，前經本廳擬定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大綱，分發省縣公私立小學，另訂詳章、從事研究，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各小學現各着手籌辦矣。

(2)進行情形 自通令各小學辦理後 依章組織研究會者，計有清真小學校，省立八旗第二高級小學校，省立宣化師範附屬小學校，懷來縣第二區高級小學校，第六區各小學校，新保安女子高級小學校，第五區高級小學校，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縣立高級小學校，第四區男女高級小學校，第三區高級小學校，省立宣化女師範附屬小學校，正白旗高級小學校，及省垣各小學校，等先後均經組織呈報備案，其餘均在進行籌設期間。

(3)結 論 該研究會，省縣各小學校，教職員等，均認為當務之急，刻正在組設期間，一俟各縣組設完備，本廳或將派員考查，將各研究會 研究所得，擬編印刊物，藉供參考

(二)中等教育

甲，改定學校名稱

附 錄

(I) 總 綱 奉 教育部頒中學規程第七條，內載：「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內載：「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各等因，查本省省立中學師範，原以數字之順序別之，與部定規程未合，有改定名稱之必要。

(2) 進行情形 事關改定校名，為慎重起見，當經提交廳務會議，經一致決議，除省立職業學校，業奉 部令改稱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外，計省立第一中學改稱省立張家口中學校，省立第一師範，改稱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改稱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省立第二中學改稱省立宣化中學，省立第二師範，改稱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省立第二女子師範改稱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以上改稱之學校，并依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則，呈請 省府核示，分別核發新鈐，以便轉發，而資信守，經蒙准予刊發，並分別轉發各校啟用，至繳銷舊鈐，及啓用新鈐日期，亦經連同印模，轉報備案各在案。

(3) 結 論 查省立男女中等學校，原以數字之順序排列名之，行政確有未便，自經遵令改定校名，不特一覽醒目，即公私文件來往，均多便利也。

乙，添建校舍

(I) 總 綱 查本省省立張家口中學校，校舍不敷應用，且原有教室多半狹隘，寢室勢將傾塌，迭經部學督學視察，本廳督學報告，確有添建之必要。

(2) 進行情形 茲據該校長切實計劃，計需添建飯廳廚房九間，需工料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教室三間，需工料洋七百一十六元，學生寢室五間，需工料洋六百二十五元，翻蓋學生寢室五間，需工料洋五百六十八元。

元，以上共計需工料洋三千三百七十一元，經本廳審查，尙屬實在，當經令行該校，造具臨時支出概算書，轉呈 省政府核示祇遵矣。

(3) 結 論 教室狹隘 不足容納學生，寢室傾塌，時有生命危險，添建翻蓋，自屬必要，惟在此省庫支絀之中，添建校舍情非得已，校務前途，可望發展。

(三) 社會教育

通令推行全國教育電影促進社會文化進步

(1) 總 綱 奉 令推行全國教育電影本廳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教育部令發全國教育電影推廣處簡則及影片名稱表各一份，以本省僻處邊陲，交通阻梗，方言隔膜，學校較少，文盲衆多，其需要於教育電影之薰治者，至爲殷切，誠不容緩，擬設法籌辦，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詳訂施行方法。

(2) 進行情形 教育電影爲促進社會文化進步之要具，由本廳通令各縣督同所屬民衆教育館查照推廣處簡則設法籌劃省垣擬組設省推行處，負責指導各各縣辦理。

(3) 結 論 此項教育電影甫經辦理，如各縣於最短期間，能籌辦就緒，或可依照推廣處推廣簡則之規定合作映演以開風化。

(四) 其他

(甲) 擬定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1) 總 綱 查本省各縣爲節省公帑，集中才力，以圖增進辦事效率起見，各縣財建教三局，實行裁撤，歸併縣政府 設科辦事，似此縣長責任，愈覺重大，實有規定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辦法之必要。

(2) 進行情形 二十年六月本廳會奉

內政兩部令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當經轉行各縣縣政府

遵照在案，此次本省改局為科，即參照此項規程，並斟酌地方情形，復擬定單行辦法十條提交廳務會議，逐項討論，修正通過，並呈請，省府核准轉請

中央備案施行。

(3) 結

論 一俟奉 令批准 即行通令各縣遵照，並隨時考查，藉覘成績，而定考成，各縣教育之進行，於以賴焉。

附抄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三條 獎勵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款行之。

甲嘉獎 乙記功 丙記大功 丁獎狀

第四條 懲戒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款行之。

甲申誡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減俸 戊停職

第五條 縣長考成之事項。

甲有無具體教育設施計劃。

乙關於教育經費籌措，是否努力，及管理是否適當。

丙奉行法令切實與否，及應行呈報事項，有無延怠。

丁全縣教育有無改進及擴充。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受獎懲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甲 應受獎勵事項。

1. 對於各項教育，辦理得力，或對於定期實施教育事項，能如期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第一款獎勵之。
2. 辦理各項教育，著有成績，或對於定期實施教育事項，能提前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3. 辦理各項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

乙 應受懲戒事項。

1. 到任三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辦理不力者，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2. 到任六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毫無成績者，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懲戒之。
3. 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有摧殘之事實者，依第四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第七條 縣長之服務考成，依省督學或教育廳委派人員之報告行之。

第八條 關於應行懲獎手續：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 嘉獎及申誡，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乙 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丙 獎狀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及 內政部會同頒發。

丁 減俸，由教育廳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行之，呈由 省政府咨 銓叙部 教育部及 內政府備案。

附 錄

九

教育公報

戊 停職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

省政府核定，並咨 銓叙部 教育部及 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轉咨 教育部 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乙】各縣裁局設科之進行

【1】總

綱 本省各縣，百業凋故，經濟奇窘， 省政府，為節省經費，統一縣政事權起見，曾令各縣財政建設

教育等局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按縣務繁簡，酌設一科或二科，業由本廳通令各縣遵辦在案。

【2】進行情形

各縣遵照頒發裁局設科組織條例，先後遴選合格科長，呈請核委，以便接收教育建設兩局，另行設科辦公，茲將改科辦公日期，暨現任科長列表於下：

縣別	改科辦公起始日期	科長姓名	任事日期	備考
萬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高占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宣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姚興唐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蔚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阮桂森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懷來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朱文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商 都	康 保	懷 安	龍 關	赤 城	張 北	陽 原	涿 鹿	延 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劉 蔭 榛	胡 序 東	張 達 三	朱 正	景 國 興	王 永 貴	楊 恒	吳 振 禮	吳 廣 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3】結

論

各縣均遵令先後改組，惟多倫沽源寶昌三縣（因地方時興變故，）尙未正式改科，至裁局後，對於職掌事業之進行情形，俱以接收繁忙，尙未陳報。

【丙】繼續巡視本省各縣學校

附錄

【1.】總 網 查本省自事變後，各縣教育，大受影響，廳長有親自視察之必要，前已呈報在案。

【2.】進行情形 本月十三日，廳長率同秘書科員等前往延慶縣視察，十四日召集全體學生訓話，根據尊師敬長勤苦耐勞八字反復譬喻，務使輕浮奢靡之病得以糾正品行素純者，益加奮勉，晚間召集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教職員，開談話會，關於教學方法，教材選擇訓育要點，一一加以指示，十五日午後邀集地方士紳話談，關於地方教育，告以互助才能發展，十二月二十七日復率同秘書等赴萬全縣視察，晚間召集全體職教員訓話，對於教育趨勢，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就事實方面，詳加指示：二十八日召集全體學生訓話，大旨為提倡其尊師，敬長，勤苦，耐勞，紀律，清潔，愛鄉，救國等行爲，午後復召集地方紳耆，諮詢地方意見。

【3.】結 論 統觀延慶學務，風氣未開，近因時局關係，常有自請退學者，似此現象，亟應勤於下鄉，深爲勸導，俾使踴躍就學，且該縣接壤偽境，關於軍事訓練，國防常識，尤宜增添，以應需要，至萬全縣學校，城內作息時間，或遲或早，各不相謀，一城之間，猶欠秩序化，且各學校亦有學生太少或職員太多者，以上視察所及，均責成該兩縣分別辦理改進矣。

一二廳務大事記

察哈爾省教育廳十二月份廳務大事記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秘書張惠周報告。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本日本市商會主席，來廳商洽籌辦商業補習學校進行事宜。

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本日上午十時本廳舉行廳務會議。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秘書廉繩寬報告。改訂辦公時間，今日公佈之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日廳長隨同秘書廉繩寬，科員馮紹曾赴延慶，視察學校。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日廳長隨同秘書科員等回廳。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本日舉行廳務會議。

附 錄

教育公報

十四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科長王繼儒報告。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本日廳長列席省政府會議，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本日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成立。並派秘書主任王克佐秘書廉繩寬，出席會議。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秘書主任王克佐報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日廳長隨同秘書張惠周，赴萬全縣，視察學務。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本日廳長回廳

國防設計委員會，派遺專員董蒙正，來廳接洽，關於本省教育經費事宜。



廣 告 刊 例	每 期	外 封 面 之 內 面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底封面之內 面及其對面	正文中正文後 之空白與夾頁
	全 面	十 元	十 元	八 元	五 元
	半 面	八 元	八 元	五 元	三 元
廣告均用白紙黑字特別字體花邊銅版或用 色彩刻圖價目另議					

換者概不收費 按大洋計算外埠加郵費一成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交	二	每 月
	角	一 册
	一 元	半 年
	角	六 册
	二 元	全 年
	元	十 二 册

印 刷 者 中 華 印 刷 局

下 學 南 武 城 街 路 東

借 閱 處 中 華 印 刷 局

編 輯 及 發 行 者 察 哈 爾 教 育 廳 秘 書 室

《X》 ㄒ ㄐ ㄑ ㄒ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美 ㄈ F 佛 ㄇ V 國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ㄒ X 希 ㄒ SH 赫 ㄖ R 日
 ㄗ Z 責 ㄘ TS 雌 ㄝ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峨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ㄐ EL 兒 (此行作一) ㄒ U 烏 ㄒ IU 迂

(此ㄐ、ㄑ、ㄒ、ㄘ、ㄝ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ㄆ、ㄇ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想這字音時，若于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如口。(國音不用來標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ㄇ，上聲，ㄨ；去聲，ㄨ；入聲，ㄨ。(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